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老 挝

（2025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展产供应链国际合作，持续提升跨国经营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国际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创造新模式。“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要求我们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数字等新兴领域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43.8亿美元，同比增长7.1%；对外投资存量3.3万亿美元，分布全球190个国家（地区），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88.2亿美元，同比增长7.7%；76家中国企业入围2025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上榜数量连续多年蝉联各国榜首，国际业务规模与综合竞争力持续凸显。境外中资企业积极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动力和活力。

2025年10月，商务部会同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现有公共产品，提升海外综合服务效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安全、有序、合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5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力求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关注绿色发展、数字经济、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

希望2025年版《指南》继续为出海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优质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5年12月

寄语

老挝是中南半岛北部唯一的内陆国家，北邻中国，南接柬埔寨，东接越南，西北达缅甸，西南毗邻泰国。老挝国土面积23.68万平方公里，人口约764.7万。老挝矿产资源丰富，属中国三江成矿带延伸部分，金、银、铜、铁、钾盐、铝土、铅、锌等矿藏储量可观；老挝水力资源丰富，有“东南亚蓄电池”的称号，湄公河流经老挝境内长度为1898公里，湄公河水能蕴藏量60%以上在老挝境内，全国总长100公里以上的河流有11条。土地资源丰厚，日照时间长，雨水充足，农业开发条件较好。在老挝党十一大方针政策的引导下，老挝政治保持稳定，社会治安总体良好。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老挝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增加。2023年以来，老挝政府连续出台相关政策，包括打击货币兑换平行市场、增加资源出口税扩充财政收入、限制奢侈品进口保障外汇储备充足等，产生了一定效果。根据老挝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年老挝经济增速为4.3%，2025年上半年经济增速达4.5%。

近年来，中老两国经贸合作成果显著，一批有实力的中资企业进入老挝市场，投资领域不断扩大，投资方式呈现多样化。主要投资领域包括基建、矿产、电力、金融、农林、房地产、园区开发和酒店业等。2021年12月，“一带一路”标志性项目——中老铁路正式通车运营，标志着老挝正式进入铁路运输新时代，为打通中南半岛铁路运输互联互通奠定坚实基础。作为中老高速公路重要一段的万万高速已于2020年12月竣工通车，结束了老挝没有现代化高速公路的历史。与此同时，中老铁路沿线上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和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充分发挥园区综合优势，坚持创新驱动，推动园区积极发展。2023年10月，中国工商银行万象分行正式启动人民币清算行服务，进一步便利中老双边贸易的本币结算，有效提升资金循环质量，带动技术、人才等要素高效流动，推动两国金融机构深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老挝属于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之一，与中国经济有一定互补性，双方合作潜力较大。近年来，中老经贸合作总体向好。与此同时，在老投资的部分中小企业在合规经营、风险防范、务工人员权益保障、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建议中资企业在赴老挝开展投资合作时，要注意做到事前调查、综合分析、评估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积极利用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保险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此外，正确处理好与老挝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关系，注意了解政府的政治、经济政策动向；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积极回报社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随着中老政治、经济关系的全面深入发展，我们相信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将进入老挝市场，中老经贸合作将结出更加丰硕的果实，为两国友好关系的巩固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025年8月

目 录

导 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2
1.2.3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5
1.4.3 政府机构	6
1.5 社会文化	6
1.5.1 民族	6
1.5.2 语言	6
1.5.3 宗教和习俗	7
1.5.4 科教和医疗	8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8
1.5.6 主要媒体	9
1.5.7 社会治安	9
1.5.8 节假日	9
2. 经济概况	11
2.1 宏观经济	11
2.2 重点/特色产业	12
2.3 基础设施	12
2.3.1 公路和桥梁	13
2.3.2 铁路	13
2.3.3 空运	14
2.3.4 水运	14
2.3.5 电力	14
2.3.6 数字基础设施	14
2.4 物价水平	15
2.5 发展规划	16
3. 经贸合作	18
3.1 经贸协定	18
3.2 对外贸易	18
3.3 吸收外资	18
3.4 外国援助	19
3.5 中老经贸	19

3.5.1 双边协定	19
3.5.2 双边贸易	20
3.5.3 中国对老投资	21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1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21
3.5.6 跨境经济合作区	22
3.5.7 中老产能合作	22
4. 投资环境	24
4.1 投资吸引力	24
4.2 金融环境	24
4.2.1 当地货币	24
4.2.2 外汇管理	25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6
4.2.4 融资渠道	27
4.2.5 信用卡使用	27
4.3 证券市场	27
4.4 要素成本	28
4.4.1 水、电、气价格	28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29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0
4.4.4 建筑成本	30
5. 法规政策	32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2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2
5.1.2 贸易法规体系	32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2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2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3
5.2 外国投资法规	33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3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3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7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37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37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38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38
5.5 企业税收	39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0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0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2
5.6.1 经济特区法规	42
5.6.2 经济特区介绍	42
5.6.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42
5.7 劳动就业法规	42
5.7.1 劳动法核心内容	42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3
5.8 外国企业在老挝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44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4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5
5.8.3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与抵押	46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46
5.10 环境保护法规	47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47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47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8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49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49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0
5.12.1 许可制度	50
5.12.2 禁止领域	51
5.12.3 招标方式	51
5.12.4 验收规定	52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3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3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3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53
6. 在老挝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54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54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4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4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4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55
6.2.1 获取信息	55
6.2.2 招标投标	55
6.2.3 政府采购	55
6.2.4 许可手续	55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55
6.3.1 申请专利	55
6.3.2 注册商标	55
6.4 企业在老挝报税的相关手续	56
6.4.1 报税时间	56
6.4.2 报税渠道	56
6.4.3 报税手续	56
6.4.4 报税资料	56
6.5 工作准证办理	56
6.5.1 主管部门	56
6.5.2 工作许可制度	56
6.5.3 申请程序	56
6.5.4 提供资料	56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57

6.6.1 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57
6.6.2 老挝中资企业协会	57
6.6.3 老挝驻中国使(领)馆	57
6.6.4 老挝投资服务机构	58
7. 中资企业到老挝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60
7.1 境外投资	60
7.2 对外承包工程	60
7.3 对外劳务合作	61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2
8. 中国企业在老挝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64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国会的关系	64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64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4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4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5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65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5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65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66
8.10 其他	66
9. 中资企业/人员在老挝如何寻求帮助	67
9.1 寻求法律保护	67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67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67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68
9.5 其他应对措施	68
附录1 老挝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69
附录2 老挝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71
后记	72

导言

在你准备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以下简称“老挝”或“老”) 投资合作之前, 需要了解老挝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 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老挝》将提供基本的信息, 成为你了解老挝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公元1353年建立的澜沧王国是老挝历史的鼎盛时期，1893年澜沧王国沦为法国保护国，1940年9月被日本占领，1945年10月12日宣布独立。1946年法国再次入侵。1954年7月苏联、美国、英国、法国、中国五国外交会议上，与会各国签署了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议，法国从老挝撤军，不久美国取而代之。1962年签订关于老挝问题的日内瓦协议，老挝成立以富马亲王为首相、苏发努冯亲王为副首相的联合政府。1964年，美国支持亲美势力破坏联合政府，进攻解放区。1973年2月，老挝各方签署了关于在老挝恢复和平与民族和睦的协定。1974年4月成立以富马为首相的新联合政府和以苏发努冯为主席的政治联合委员会。1975年12月2日宣布废除君主制，成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986年11月，老挝人民革命党“四大”根据老挝国情和国际形势，提出推行革新政策，以此为标志，老挝进入革新时期。2012年11月，亚欧首脑会议在老挝首都万象举行，这是老挝首次承办大规模国际会议，有50多个国家元首参会。2016年老挝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举办多场双边和多边国际会议，2024年再次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并于10月举办第44、45届东盟峰会。

老挝目前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成员。其中，老挝于1997年7月正式加入东盟，2013年2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14年10月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是该行意向创始成员之一。2022年10月正式通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国内审核程序，成为最早加入上述协定的东盟国家之一。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老挝是中南半岛北部唯一的内陆国家，北邻中国，南接柬埔寨，东接越南，西北达缅甸，西南毗连泰国。湄公河流经1898公里，国土面积23.68万平方公里。

首都万象市属于东7时区，比北京时间晚1个小时。无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老挝全国共有17个省、1个直辖市。全国自北向南分为上寮、中寮和下寮三大区。首都万象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其他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包括位于老挝北部的古都

琅勃拉邦省琅勃拉邦市、中部的沙湾拿吉省凯山丰威汉市以及南部占巴塞省的巴色市。

1.2.3 自然资源

老挝主要矿产包括金、铜、银、锡、煤炭、铝土、石膏、石灰、铁、宝石、盐矿、钾盐、稀土、锌、铅、镍、锰等，迄今得到少量开采的有锡、石膏、钾、盐、煤等，水力资源丰富。中国、越南等周边国家是老挝重要的矿产资源投资来源国。老挝全国16.2万平方公里(即68.4%国土面积范围内)发现矿产约600处，包括金、铜、银、镍、锡、煤炭、钾盐、铝土矿、石膏、铁、宝石、食盐、铅、锌、锰、石灰、白云石等。2025年初，老挝政府已批准963家公司在老投资矿产项目1155个。此外，老挝森林面积约1500万公顷，全国森林覆盖率约62%，产柚木、酸枝、花梨木等名贵木材。



Khon Phapheng瀑布

1.2.3 气候条件

老挝属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5月至10月为雨季，11月至次年4月为旱季。年平均气温约26℃，老挝全境雨量充沛，一般年份降水量约为2000毫米，年降水量最少的年份为1250毫米，年降水量最大的年份达3750毫米。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根据老挝国家统计局数据，老挝人口总数764.7万。初步估算，华侨华人逾30万人，主要分布在万象市、琅勃拉邦等经济发达地区及老挝中北部地区。

表1-1 老挝各省城以及人口分布 (2022年)

(单位: 万人)

省城名称	人口数量	省城名称	人口数量
万象市	102.9	华潘省	31.9
琅勃拉邦省	48.1	乌多姆赛省	36.6
川圹省	27.6	琅南塔省	21.2
丰沙里省	19.9	万象省	48.5
波乔省	21.6	沙耶武里省	44.4
波里坎赛省	36.6	甘蒙省	45.7
沙湾拿吉省	113.3	沙拉湾省	47.2
色贡省	13.9	占巴塞省	79.1
阿速坡省	17.2	赛松本省	12.0

资料来源: 老挝国家统计中心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老挝实行社会主义制度, 人民革命党是老挝唯一政党。2021年1月, 老挝人民革命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产生新的领导集体, 通伦·西苏里当选中央总书记。3月22日, 第九届国会第一次会议在首都万象召开, 会议选举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通伦为国家主席, 选举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政治局委员潘坎为政府总理。2022年12月30日, 原政府副总理宋赛出任政府总理。2026年, 老挝人民革命党将召开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宪法】1991年8月, 老挝最高人民议会第二届第六次会议通过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一部宪法, 后于2003年、2015年和2021年进行了修订。宪法明确规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人民民主国家, 全部权力归人民, 各族人民在老挝人民革命党领导下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

【国会】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和立法机构（原称最高人民议会，1991年宪法生效时改为现名，并于1992年8月举行首次国会选举），负责制定宪法和法律。国会每届任期5年，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特别会议由国会常委会决定或由2/3以上的议员提议召开。国会议员由地方直接选举产生。本届（第九届）国会于2021年3月选举产生，国会议员164名，主席赛宋蓬·丰威汉。



凯旋门

【政府】国家最高行政机关。2021年3月，老挝第九届国会第一次会议在万象召开，会议选举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通伦·西苏里为国家主席，选举中央政治局委员潘坎·维帕万为政府总理。2022年12月，潘坎因健康原因辞去政府总理职务，原政府副总理宋赛·西潘敦接任政府总理。

【司法机构】老挝最高人民法院为最高司法权力机关。最高检察长赛萨纳·阔普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万通·西潘敦。

1.4.2 主要党派

【老挝人民革命党】老挝唯一政党和执政党。1955年3月22日建立，原称老挝人民党，1972年召开“二大”时改为现名。现有党员约41.6万人，党组织2.4万个。其宗旨是：领导全国人民进行革新事业，建设和发展人民民主制度，建设和平、独立、民主、统一和繁荣的老挝，为逐步走上社会主义创造条件。

本届（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于2021年1月产生，由71名中央委员和10名中央候补委员组

成。通伦·西苏里为党中央总书记。现任中央政治局委员共12人。

【统一战线】老挝建国阵线成立于1956年1月，原名“老挝爱国战线”，是老挝人民革命党领导下的民族统一战线组织。主席辛拉冯·库派吞（Sinlavong KHOUTPHAITHOUN）。

1.4.3 政府机构

本届政府于2021年3月成立，设17个部及3个直属机构（中央银行、国家主席府、总理府）。2025年6月，老挝进行了政府机构改革，将原有17个部调整合并为13个。

政府主要成员：政府总理宋赛·西潘敦，副总理占沙蒙·占雅拉（上将），副总理吉乔·凯坎皮吞，副总理兼公安部长威莱·拉坎冯（上将），副总理沙伦赛·贡玛西，外交部长通沙万·丰威汉，国防部长坎良·乌塔凯山（中将），司法部长派维·西波里帕，教育体育部长通沙立·芒诺梅，文化旅游部长苏莎婉·维亚吉（女），卫生部长贝坎·卡提亚（女），财政部长山迪帕·丰威汉，工业与贸易部长玛莱通·贡玛西，公共工程运输部长列莱·西维来，技术与通讯部长波万坎·冯达拉，农业与环境部长林康·端沙万，劳动与社会福利部长坡赛·赛雅颂，总理府常驻部长宋赛·西帕赛、西那瓦·苏发努冯、坎坚·翁普西，总理府部长兼总理府办公厅主任博空·南玛翁，中央银行行长本坎·沃拉吉（女），国家主席府部长开玛妮·奔舍那（女）。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老挝有50个民族，分属老—泰语族系、孟—高棉语族系、苗—瑶语族系、汉—藏语族系，统称为老挝民族。老族占总人口54%、克木族占11%、苗族占10%、其他族群占25%。主要民族分属各语族系：老—泰语族（老族、傣族、普泰族等）、孟—高棉语族（克木族、孟族等）、苗—瑶语族（苗族、瑶族）、汉—藏语族（芒贡族、佉族等）。

目前，老挝华侨、华人总数在30万人左右，主要聚居在首都万象和沙湾那吉、巴色、琅勃拉邦等省会城市。老挝华侨、华人主要迁徙自云南、广东、福建等地，大多从事农业、餐饮、旅社、服装、食品加工、日用百货、土产、酿酒、碾米、锯木、机械维修等传统行业，近年来开始转向银行、酒店、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

1.5.2 语言

官方语言为老挝语，英语正逐步普及。资格较老的政府官员大多会说俄语、法语或越南语。近年来，随着中老两国经贸合作不断加强，老挝国内出现了学习汉语的热潮。

1.5.3 宗教和习俗

老挝国民大多信奉小乘佛教，1961年老挝宪法规定佛教为国教，但1975年建国后新宪法已不再规定国教，仅强调宗教信仰自由。信仰佛教人口占比为66.8%、基督教1.7%、其他31.5%，其主要的禁忌也与佛教有关。忌讳亵渎佛像，不能随意触摸佛像，更不能用身体的任何部分接触佛像，也不能对佛像随意评论。老挝的佛教徒也吃一些肉，僧侣每天只吃两餐，过午不食。



万象塔銮庙

【礼仪】 人际交往中，老挝人大都态度诚恳，待人谦恭。在社交活动中与别人见面时，他们所行最多的见面礼节是合十礼。在对外交往中，或是年轻人居多的社交场合，老挝人有时也采用握手礼。但是，绝大多数妇女还是习惯于采用合十礼。

【服装】 老挝气候炎热湿润，人们的衣着打扮具有明显的热带风格，各民族的服饰各有特色，男士服装比较简单，女士则喜欢穿筒裙。

【饮食】 老挝人日常的饮食以糯米饭为主，菜品的特点主要是酸、辣、生。农村地区民众用餐时一般不使用刀叉和筷子，而是习惯用手抓饭。

【禁忌】 在老挝，人们认为头是最神圣的部位，任何人都不能随意触摸，不能用脚对着

人或脚开门或移动东西。按照传统习俗，老挝人忌讳陌生人进入内室，不经主人邀请或没有获得主人的同意，不要提出参观主人的庭院和住宅的要求，即使是比较熟悉的朋友，去老挝人家做客时，也不要随意触动个人物品和室内的陈设。一般进入主人房内需要脱鞋。到老挝洽谈商务、从事贸易活动的最佳时间是旱季。老挝人在收受礼品上没有什么禁忌。



万象万佛公园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教育】老挝科技和教育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学制为小学5年，初中4年、高中3年。现有5所大学，位于首都万象的老挝国立大学前身为万象师范学院，1996年11月与其他10所高等院校合并设立国立大学，有13个学院。近两年，老挝南部占巴塞省、北部琅勃拉邦省的国立大学分校相继独立，被正式命名为占巴塞大学和苏发努冯大学，并新增沙湾拿吉大学和阿努瓦通大学。中老两国于1990年开始互派留学生和进修生。2009年，老、中两国在苏州大学设立老挝留学生预科教育基地。老挝是获得中国对外奖学金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截至目前，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在华老挝留学生累计4000余人，老挝是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数量最多的东盟国家之一。

【医疗保障】老挝的医疗卫生事业逐年发展，国家职工和普通居民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和全民医保保障。根据老挝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老挝全国医疗设施共1323处，中心和省立医院22家。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人均寿命升至68.96岁（略高于2022年的68.72岁）。老挝当地主要传染疾病为肝炎、登革热，另外还包括疟疾和结核病。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老挝工会联合会（Lao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是老挝唯一的全国性工会中心，工会

官员的工资由政府支付。非政府组织由外交部管理，目前全国登记的国内非营利协会已超过200个，另有约140个国际NGO在老挝开展活动，涵盖环保、减贫、教育、医疗、人力资源、援助、咨询等多个领域。

1.5.6 主要媒体

【媒体情况】全国各种报刊约有20种。《人民报》为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机关报，创刊于1950年8月13日，用老挝文出版。其他还有《巴特寮报》《新万象报》《人民军报》等。外文报刊有英文报《万象时报》《KPL新闻》和法文刊物《革新周刊》。

巴特寮通讯社：1968年1月成立，为老挝国家通讯社，出版老挝文《巴特寮》日报（1999年12月2日创刊）及英、法文《KPL新闻》。

老挝国家广播电台：设在万象，用老挝语广播，对外用越、柬、法、英、泰语广播。此外，还有老挝人民军广播电台和14个省级广播电台。

老挝国家电视台：建于1983年12月，现有2个全国频道，每天各播放节目18小时左右。

中国中央广播电视台在老挝设有分台，新华社在老挝设有分社。

【对华舆论】老挝主流媒体对华态度友好，积极报道中老“一带一路”合作和命运共同体建设，特别是关注重点经贸合作项目推进情况，反映重要建设节点和成绩，得到社会普遍关注和积极评价。对中资企业和人员的负面报道主要涉及环境污染、工程事故及欠薪问题。

1.5.7 社会治安

老挝国民信奉小乘佛教，民风淳朴，社会治安总体良好，但也有治安案件发生，不能放松警惕。老挝人民对中国比较友善，没有任何歧视。

老挝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人经批准可持有枪支。

近年来，受国内通货膨胀飙升和本币基普贬值影响，老挝国内犯罪率有所上升。2024年全国各类案件7350起，破获6519起。其中，毒品案件3771起，经济案件682起，谋杀案件94起，绑架案件17起，人口贩卖案件47起。逮捕人员9860人，其中外国人344人。针对中国公民的绑架案时有发生，主要集中在华人聚集区。

1.5.8 节假日

老挝每周工作5日，周六周日为公休日。当地重要节日有：1月20日—老挝人民军成立日、3月8日—国际妇女节、3月22日—老挝人民革命党成立日、（1955年开始）4月13-15日—老挝新年（亦称“宋干节”或“泼水节”）、5月1日—劳动节、12月2日—国庆节。

此外，老挝当地的佛历节日还包括：7月中旬的入夏节、10月中旬的出夏节、雨季后的龙舟节、11月初的塔銮节等。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024年是实施老挝经济发展九五计划的第4年。近年来,受全球油价和粮食价格大幅波动、新冠疫情、以及国内政府债务问题、自然灾害等一系列事件影响,老挝经济发展下行压力较大,政府继续减少非必要的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控制各类政府支出、开源节流,保持经济稳定增长。

【GDP增长率】2024年,老挝国内生产总值325.3万亿基普(约合148.8亿美元),同比增长4.3%,人均GDP约1842美元。

表2-1 2020-2024年老挝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GDP (亿美元)	GDP增长率 (%)	人均GDP (美元)
2020	186.4	3.3	2664
2021	166.5	3.5	2595
2022	143.2	4.4	2022
2023	138.2	4.2	1832
2024	148.8	4.3	1842

资料来源:老挝计划投资部(现财政部)

【产业结构】2024年,老挝农业增速1.4%,占GDP比重21.4%;工业增速4.7%,占比31%;服务业增速5.1%,占比35.3%。

【通胀率】通货膨胀率21.3%,低于2023年的水平(31.2%),其中,医疗健康、餐饮住宿、水电燃油、衣物鞋帽等行业通胀率仍居高不下,分别达到33.8%、31.9%、27.6%和27.2%。

【失业率】2024年,老挝总体失业率约1.22%。

【财政收支】老挝央行2024年报告显示,全年财政收入63.2万亿基普(约合28.9亿美元),同比下降37.9%。其中,内部收入58.4万亿基普(约合26.7亿美元),无偿援助4.8万亿基普(约合2.2亿美元);全年财政支出55.6万亿基普(约合25.4亿美元),一般性支出和投资类支出分别下降22.2%和9%;财政盈余7.6万亿基普(约合3.5亿美元)。

【外汇储备】为增加外汇储备,维持本币汇率,2024年3月,老挝央行出台政策,要求企业将货物和服务出口收回按规定比例强制结汇,分别为矿产行业35%、农业30%、电力行业20%、服务业20%、其他20%,通过收紧外汇管理,提高外汇流动性。年末外汇储备约21亿美

元。全年基普对美元贬值13.2%，对泰铢贬值15%，较上年对美元贬值23.5%、对泰铢贬值22.6%的幅度有所收窄。

【信用评级】截至2025年10月24日，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对老挝主权信用评级为“CCC+”，展望正面。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老挝主要农产品有甘薯、蔬菜、玉米、咖啡、甘蔗、烟草、棉花、茶叶、花生、大米、水牛、猪、牛和家禽。甘蒙、沙湾拿吉两省被列为粮食生产、加工及出口全产业链基地。2024年，老挝农业增速1.4%，占GDP的21.4%。中国是老挝最大的农产品出口目的地。

【采矿业】老挝主要矿产包括金、铜、银、锡、煤炭、铝土、石膏、石灰、铁、宝石、盐矿、钾盐、锌、铅、镍、锰等。矿产为老挝第一大出口创汇行业，矿产出口主要包括金、铜等。2024年，矿产行业增速2.4%，各类矿产品出口额29.1亿美元，增长11.5%，内销3.5亿美元，下降29.6%。

【旅游业】老挝琅勃拉邦、巴色县瓦普寺、川圹石缸平原已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著名景点还有万象塔銮、玉佛寺，占巴塞的孔帕平瀑布，琅勃拉邦的光西瀑布等。革新开放以来，旅游业成为老挝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近年来，老挝与超过500家国外旅游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开放15个国际旅游口岸，同时采取加大旅游基础设施投入、减少签证费、放宽边境旅游手续等措施，持续发展旅游业。

2020年新冠疫情使老挝旅游业遭遇寒冬，自2022年5月老挝全面放开入境以来，外国游客数量有所提升。老挝政府将2024年定为老挝旅游年，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年内举行了近80场大型活动吸引国内外游客。2024年接待游客800万人次，其中国外游客410万人次，增长21%；国内游客390万人次，增长103%。外国游客中，来自东盟的游客占比57.4%，亚太33.3%，欧洲6.1%，美洲2.9%，其他0.5%。前三大游客来源地分别为泰国、越南和中国。

2.3 基础设施

老挝是内陆国，基础设施比较落后。近年来，老挝政府加大对基础设施投入，着力推动中老铁路和中老高速项目建设，不断改造完善贯通南北的13号公路，中心城市基础设施有所改善。

2.3.1 公路和桥梁

老挝公路网总长约6万公里，其中只有约23%为混凝土或沥青路面。总体而言，全国60%以上的公路状况不佳。雨季期间，大部分省级和县级公路无法通行。据估计，40%以上的村庄距离主干道6公里或以上，近一半村庄在雨季无法通行。

老挝境内第一条高速公路万象—万荣高速公路于2020年12月竣工通车。作为中老高速第一段建设工程，万万高速由云南建投集团投资建设，起于老挝首都万象，止于万象省万荣县，全长109.1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80-100公里/时。

除陆路与周边国家联通外，老挝已修建4座连接泰国的跨湄公河大桥（万象—廊开、沙湾拿吉省—穆达汉府、甘蒙他曲—那空伯依府、波乔会晒—泰国清孔），与缅甸间的第一座跨湄公河友谊大桥于2015年5月9日正式通车，第五座跨湄公河大桥波里坎赛—泰国于2023年建成通车。

2.3.2 铁路

老挝第一条境内铁路老（挝）泰（国）铁路全长3.5公里，从首都万象的塔那凉车站通往老泰边境的友谊大桥，由泰国政府投资1.97亿泰铢修建，于2008年5月完工，2009年3月正式通车。2023年10月，泰国援建的老挝境内坎沙瓦客运站启用，目前联接泰国的客货运铁路（米轨）全长共11公里。

【中老铁路】中老铁路北起中老边境口岸磨丁，经老挝南塔、乌多姆塞、琅勃拉邦和万象省，到达首都万象市，全长422.4公里，是国铁 I 级单线电气化铁路，设计时速160公里/时，于2015年12月在万象举行项目奠基仪式，2016年12月25日全线开工，建设工期5年，2021年12月3日正式通车营运。中老铁路是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与老挝“变陆锁国为陆联国”愿景对接项目，是中老友谊标志性工程。

中老铁路属于泛亚铁路中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老挝境内段由中老边境的磨丁至万象，其中隧道195.8公里，桥梁67.2公里，全线设33个车站，时速160公里/时（部分路段120公里/时）。综合效益超预期，陆海联运黄金大通道效应初步凸显，为老挝可持续发展、区域共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中老铁路的建成有助于实现两国在贸易、投资、物流运输等领域更高层次的便利化，不仅将造福当地百姓，促进减贫脱贫，还将实现老挝与中国西南地区经济深度融合，形成现代农业、旅游、能源、物流、加工制造协同发展的格局。中老铁路老挝段自开通以来累计发送货物1462.4万吨，其中跨境1130.34万吨；发送旅客1007.82万人次，其中跨境27.35

万人次。



中老铁路

2.3.3 空运

老挝万象国际机场共有18家国内外航空公司运营，目前与老挝通航的国家有中国、泰国、越南、柬埔寨、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等7个国家。2024年，空运旅客173.4万人次。

2.3.4 水运

老挝的水路运输全长约3000公里。湄公河在老挝境内全长约1835公里，流经13个省(市)，沿湄公河有20多个小型码头，运输总量占全国运输量的15% - 20%。上湄公河部分航道整治后，旱季能通行150吨级船只，雨季能通行300吨级船只，下湄公河航段从会晒以下仍未畅通。

2.3.5 电力

2008-2016年，在老挝政府大力发展能源事业、打造东南亚蓄电池策略指引下，包括中资企业在内的周边国家企业加大对老投入，掀起对老挝水电投资建设热潮。但近年来，受老挝境内电力需求疲软影响，电力出口合作不及预期，各水电站消纳受限问题凸显，老挝电力市场供过于求的形势有所加强。据统计，全国共有装机1兆瓦以上电站94座，理论发电装机容量1222万千瓦，理论年发电量610亿度。2024年老挝累计发电529.4亿度，增长8.7%。

2.3.6 数字基础设施

老挝总体信息化水平较低，在全球176个经济体中列第139位，信息与通信技术发展指数为2.91，属于较落后国家序列。2024年，全国2G网络电信信号覆盖率达到97%，3G系统覆盖

率达到85%，4G系统覆盖率达到78%。2024年电信公司在4个省和首都万象扩展了5G信号。全国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630万户，网络接入账户450万个，光缆铺设长度97153公里。

老挝建立了海量数据库，云系统、集群系统来存储和分析数据。各部委、各行业和企业还建立了服务公共行政和社会的系统基础，如开发了37个公共行政系统，包括连接18个部委、17个省和1个首都城市的G-Net网络，建立现代办公系统、公共行业通信系统G-Chat、G-Share和远程会议系统。开发了支付系统、现代税收征管系统、外汇管理系统等16个数字经济系统。开发了老挝百科信息系统、L-Mooc远程教育系统、疫苗接种管理系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疾病疫情监测系统等13个数字社交平台。老挝已完成与柬埔寨和泰国二维码跨境电子支付建设。

近年来，老挝在人工智能领域也取得进展。2025年2月，老挝与中国广西签署协议，共同成立中老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这是中国与东盟国家间首个AI合作平台，重点推动跨境数据、AI治理、人才培养和产业创新。国家层面积极推动AI在政府治理、税收征管、身份识别、教育和媒体等方面的应用，并开展AI伦理与政策研讨，2025年3月国会还与法语国家议会大会合作举办研讨会，探讨AI在立法和政策评估中的应用。总理宋赛·西潘敦明确表示，老挝愿借助中国在AI方面的经验，加快智慧社会建设进程。

2.4 物价水平

老挝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250万基普，按当地汇率约合116美元，公司员工的平均月工资约为300美元。万象市的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几乎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

老挝居民的消费支出中，食品、住房和家居开支占主要部分。近年来，以首都万象为代表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大幅上升，目前市区售价200-3000美元/平方米（普通住宅多在500-1200美元/平方米，高端公寓可达3000美元/平方米），郊区售价100-500美元/平方米。

2024年老挝主要商品全年平均价格如下（按照美元兑老币1:216000的汇率折算）：

大米：每公斤30,000基普（约合1.4美元）；

猪肉：每公斤85,000基普（约合3.9美元）；

黄牛肉：每公斤145,000基普（约合6.6美元）；

鸡蛋：每盒（30枚）80,000基普（约合3.6美元）；

罗非鱼：每公斤60,000基普（约合2.7美元）；

租车：普通轿车60美元/天，10座中巴80美元/天（不含油费及司机小费）。

2.5 发展规划

据老挝政府分析,近年来,老挝虽然受新冠疫情和债务困难影响较大,但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呈上升趋势。在商品生产和服务方面,有着较为明显的发展潜力,还可满足社会需求;在教育方面,5岁儿童入学率达82.7%,小学净入学率达99%;在环境方面,老挝已完成并完善多部法律法规,以便于管理和保护自然资源。此外,老挝旅游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出口加工业受到订单增长刺激发展,种植业也在逐年增长。随着世界矿产价格的日益上涨,老挝的矿产业也将成为经济增长的动力。

根据“九五”规划(2021年至2025年)设定的目标,老挝在促成经济政策协作的同时,将扩大和深化更高标准的国际合作。通过建设基础设施、加强文化交流、扩大贸易,以推动老挝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推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融合,努力实现经济年均增长4%,人均GDP达到2880美元的目标。2021-2025年,老挝政府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5亿美元,占GDP的19.4%。政府预算投资23亿美元,占总投资的11%;官方开发援助(ODA)达到37亿美元,占总投资的18%;国内民间和外商投资100亿美元,占总投资的49%;其他投资约44亿美元,占总投资的22%。

【电力】预测2021-2025年国内电力需求年均增长率为8.1%-10.7%,到2025年国内电力负荷需求达2132-2880兆瓦(MW),出口电力超过5000兆瓦(MW)。据老挝国家电力公司规划,局部地区目前以115千伏(kV)和230千伏(kV)电网作为地区主网,国家级干网、跨区域电网及对越南、泰国的电力外送将通过500千伏(kV)输电线路进行传输。

自2025年3月开始,老挝正式实施2025-2029年分阶段上调电价政策。这项调整背景在于长期以来电价低于实际生产成本,造成国营电力公司(EDL)沉重债务压力,同时影响电力系统稳定性与维持财政能力,因此逐步提高电价有助于缓解财政负担,促进EDL财务可持续经营。此外,政府也计划重新谈判水电购电协议,以降低采购成本、缓解居民电费上升压力。在国家议会审议中,就电价结构改革引发了广泛关注,强调要平衡财政可持续与民生保障之间的关系。

【矿产】2024年12月,老挝地质矿产部与中国河南省地勘部门签署了地质与矿产联合勘探谅解备忘录,涵盖万象、琅勃拉邦与赛宋本等多个省级区域,总面积达1454.73平方公里。整体来看,矿产行业已成为老挝吸引外资和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未来仍具显著增长潜力。

【交通】2024年公共工程运输部年度会议透露,在城市交通领域,致力于降低城市道路

事故率和交通拥堵。通过公私部门合作 (PPP) 模式,进行了车辆管理和综合交通PPP项目可行性研究,完成了综合车辆管理和驾驶PPP项目前期工作,该项目已获得国会批准。在陆港建设方面,琅南塔省那堆陆港开发项目已确定选址,老中铁路公司被选定为主要开发商。同时,波里坎塞陆港正在寻找合作开发商,乌多姆赛省和琅勃拉邦陆港也在研究中。在航空运输领域,老挝完成了琅勃拉邦国际机场改善和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该项目采用公私部门合作(PPP)模式。此外,丰沙里省努阿机场将被纳入2025年国家投资计划。

【电信和互联网】技术与通讯部作为国家信息化战略牵头单位,制定了《2016-2025年ICT战略发展计划及2030年前发展愿景》和《20年数据经济发展远景》,提出以五年为一期分阶段逐步推进。确立了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生活和数字社区等9个重点领域并明确了数字政府的7项重点项目。2025年,技术与通讯部将继续在城市地区发展高质量的电信和互联网基础设施,并向偏远地区扩展,提高互联网质量,以合理的价格提供高速互联网,改进和发展平台数字政府服务和行政管理、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能够整合必要的信息,广泛为公众提供服务,确保高水平的网络安全。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全球贸易协定】老挝于2013年2月2日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第158个成员国。作为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之一，老挝享受联合国给予的优惠市场准入和贸易优惠特权，预计将在2026年前后完成“最不发达国家”毕业过渡。全球共有38个国家和地区将老挝列为其普惠制受惠国，其中欧盟在“EBA（除武器外一切商品）”框架下给予最高层次优惠，对进入欧盟市场的老挝商品实行免关税和无配额限制。中国自2005年起对老挝实施特殊优惠关税待遇，目前已对约100%的税目商品免征进口关税，极大促进了中老双边贸易发展。

【区域贸易协定】1997年7月老挝正式加入东盟，成为东盟新四国之一；目前是中国—东盟自贸区成员（10+1）及大湄公河次区域（GMS）合作成员。同时，老挝是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的重要参与方，该协定已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作为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潜力巨大的自贸协定，对于促进区域内产业分工、经济融合，拓展各国发展空间、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

3.2 对外贸易

【贸易总量】据老方评估，老挝出口整体形势正常且逐年递增，年平均增长12%。由于新冠疫情暴发，2020年出口额略有下降，但总体上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老挝工贸部制定了2021-2025年出口额增长8%-10%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工贸部为商品出口，尤其是农产品出口提供便利。2024年，老挝进出口贸易额183.1亿美元，同比增长17.7%。其中，出口总额99.27亿美元，同比增长18.6%，进口总额83.83亿美元，同比增长16.6%，全年实现贸易顺差15.44亿美元。

【贸易结构】老挝主要出口商品有电力、铜制品、木粉和饮料等；主要进口商品有汽柴油、铁及铁制品、珠宝、钢筋、车辆、机械、酒精饮料、电器和电器器材等。

【主要贸易伙伴】老挝同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关系，主要外贸对象为泰国、越南、中国、日本、欧盟、美国、加拿大和其他东盟国家。2024年，老挝前三大贸易伙伴分别为泰国、中国和越南。

3.3 吸收外资

实行革新开放政策之后，老挝政府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鼓励私人投资，这使得私人部门在推动经济增长和国家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中国是老挝外国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此后依次是泰国、越南、韩国、法国、美国、日本、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外商投资主要集中在基建、电力、矿产、农业等行业领域。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4年，老挝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9.88亿美元；截至2024年底，老挝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153.93亿美元。据老挝工业与贸易部统计，2024年，全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17.6亿美元，同比下降36.2%。电力仍是外商投资最集中的领域，年内实施项目8个，投资金额20亿美元。

3.4 外国援助

主要援助国及国际组织有：中国、日本、瑞典、澳大利亚、法国、美国、德国、挪威、泰国，以及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外国援助主要用于公路、桥梁、码头、水电站、通信、水利设施等基础建设项目。2020年初新冠疫情暴发后，老挝政府收到部分抗疫援助。其中，中国政府及时派出抗疫医疗专家组，多次援助抗疫物资，企业积极捐款捐物，为老挝防疫抗疫作出巨大贡献。中方已累计向老方援助8批疫苗，共计近890万剂。

3.5 中老经贸

老挝是中南半岛北部唯一的内陆国家，北邻中国，南接柬埔寨，东接越南，西北达缅甸，西南毗邻泰国。云南是中国唯一与老挝相连的省份，是中国面向老挝的窗口和桥梁。近年来，中老以及滇老合作呈现较好发展态势，经贸合作纽带不断拉紧拉实。

3.5.1 双边协定

【贸易】1988年12月，中国与老挝签署《中老边境贸易的换文》。1997年6月，中老签署《中老贸易协定》。2016年11月，中老签署《关于加强两国边境地区经贸合作的协定》。2004年11月29日，在老挝万象召开的第八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中老签署《货物贸易协议》和《争端解决机制协议》。

【投资】1993年1月31日，老挝与中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该协定于1993年6月1日起生效。

【税务】中国与老挝于1999年1月签署了《中老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货币】2020年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了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允许在两国已经放开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中直接使用双方本币结算，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中老货币金融合作，提升双边本币使用水平，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运输】中国与老挝签署了《中老汽车运输协定》（1993年12月）、《中老澜沧江—湄公河客货运输协定》（1994年11月）、《中国、老挝、缅甸和泰国四国澜沧江—湄公河商船通航协定》（2000年4月）、《中国政府和老挝政府国境铁路协定》（2021年11月）等协定，在投资、旅游、运输等方面规定了相关保护政策。

【其他】中国与老挝签署了《中老领事条约》（1989年10月）、《中老旅游合作协定》（1996年10月）、《中老关于成立两国经贸技术合作委员会协定》（1997年5月）、《中老民事刑事司法协助条约》（1999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引渡条约》（2002年2月）等协定，在司法方面规定了相关保护政策。2019年4月，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国家主席本扬·沃拉吉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对华进行国事访问。在此期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与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本扬签署《中国共产党和老挝人民革命党关于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为中老关系长远发展提供指引和遵循，共同开启中老关系新时代。2023年10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与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续签上述《行动计划》。

3.5.2 双边贸易

中老贸易长期保持稳步增长。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双边贸易额出现短暂下滑。2021年以来，双边贸易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据中国海关统计，2024年1-12月，中老双边贸易额82.3亿美元，同比增长15.9%。其中，中国对老挝出口36.7亿美元，同比增长9.8%；自老挝进口45.6亿美元，同比增长21.4%。中老贸易额在东盟10国中列第9位。

表3-1 2020-2024年中老双边贸易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金额	同比 (%)	金额	同比 (%)	金额	同比 (%)
2020	35.5	-9.2	14.9	-15.2	20.6	-4.3
2021	43.5	23.4	16.7	11.9	26.8	28.2

2022	56.8	31.0	23.4	40.9	33.4	24.9
2023	71.0	26.6	33.5	48.4	37.5	11.9
2024	82.3	15.9	36.7	9.8	45.6	21.4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中国对老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对老挝直接投资2.56亿美元；截至2024年底，中国对老挝直接投资存量103.54亿美元。

表3-2 2020-2024年中国对老挝直接投资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度流量	145,430	128,232	25,343	116,153	25,552
年末存量	1,020,142	993,974	957,837	1000,530	1035,379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近年来，中资企业对老挝投资热情不断升温，2016年超过越南成为对老挝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投资的主要行业领域包括交通基础设施、金融、开发区建设、电力行业、矿产开发、农业合作、加工制造、商业地产等，代表项目包括中老铁路、中老高速、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磨丁经济合作区、老挝国家输电网项目、南欧江流域梯级水电项目等。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企业在老工程承包新签合同额27.8亿美元，同比增长29.8%，完成营业额10.9亿美元，同比下降4.4%。截至2024年底，中国企业在老工程承包累计签订合同额483.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499.8亿美元。

2024年中国在工程承包项下共向老挝外派劳务4499人，期末在外人数5631人，雇用当地员工5564人。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赛色塔综合开发区】2012年7月11日，时任中国商务部部长陈德铭与老挝副总理宋沙瓦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的协定》。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简称“开发区”）是中老两国政府共同确定的国家间

合作项目，是中国在老挝唯一的通过中国商务部、财政部确认考核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列入中国“一带一路”战略规划中的早期收获项目。赛色塔综合开发区位于老挝首都万象，距主城区东北17公里，占地11.49平方公里。

开发区由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海外投资平台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与老挝万象市政府共同出资组建的老中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18年8月，由云南建投集团和招商局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的老挝万象赛色塔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在园区内揭牌运营，开始承担起开发区的运营和招商工作。开发区以生产制造业为主导、以房地产开发和综合服务业为支撑，以产城融合为目标，打造万象新城的核心区域。开发区分三期滚动开发，一期主要发展工业及配套产业；二、三期重点发展新能源、数字经济、现代综合物流业。

目前已完成园区一、二期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约30亿美元，已有来自中国、日本、泰国等国家和地区的164家企业入驻园区，其中91家已投产。园区内总务工人员达8000人，全部投产后预计每年总产值逾30亿美元，创造就业岗位1.7万个。

3.5.6 跨境经济合作区

2016年4月初，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获得中国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该合作区是继中国与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之后中国与毗邻国家建立的第二个跨国境的经济合作区。中方区域位于中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州磨憨镇内，老方区域位于老挝南塔省磨丁经济专区内。2016年11月，中老双方共同签署《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建设总体规划》。城市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沿老昆曼路一带和磨丁湖以西区域，形成了沿新昆曼路的带状区域，北抵老挝国门，南延至老挝海关的经济带。串联了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区、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国际教育医疗产业、国际保税物流加工园区和火车站综合体等磨丁经济核心区域，推动构建可持续发展社会环境。

目前，入区企业累计近1000家，预计总投资约9.5亿美元，提供就业岗位约1万个。产业涉及物流运输、餐饮、汽车修理、配件销售、食品、五金、医疗、建筑材料生产、酒店等。

3.5.7 中老产能合作

2015年，中国发展改革委与老挝计划投资部（现财政部，下同）签署了关于促进产能与投资备忘录。2016年和2019年，双方分别确定了第一版和第二版重点项目清单，包括电力、交通、农业、园区等领域，务实推动产能合作取得了诸多成果。2021年10月，中国发展改革委与老挝计划投资部签署了关于确认并共同推动产能与投资合作第三轮重点项目的协议，涉

及32个重点合作项目。其中，中老铁路项目、万象—万荣高速公路项目等多个项目已顺利建成并投入运营。

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老挝计划与投资部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编制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是我国与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沿线国家签署的首个政府间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具有标志性意义，成为推动中老两国政治关系更加友好、经济纽带更加牢固、人文交流更加紧密，树立中国—中南半岛国家双边合作的典范。双方商定，在中老两国《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合作规划纲要》中纳入基础设施、农业、能力建设、产业集聚区、文化旅游、金融、商业与投资等合作领域，并围绕其开展合作。此外，中老双方还签署了《共同编制老挝电力、中老铁路沿线综合开发、旅游等重点领域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合作框架协议》。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老挝政治稳定、社会安宁，经济以农业和服务业为主，工业基础薄弱。1986年起推行革新开放，调整经济结构，即农林业、工业和服务业相结合，优先发展农林业；取消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转入经营核算制，实行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经济政策，逐步完善市场经济机制，努力把自然和半自然经济转为商品经济；对外实行开放，颁布外资法，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经济关系，争取引进更多的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方式。1991年至1996年，国民经济年均增长7%。1997年后，老挝经济受亚洲金融危机严重冲击。老挝政府采取加强宏观调控、整顿金融秩序、扩大农业生产等措施，基本保持了社会安定和经济稳定。2007年至2017年，老挝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年均增速超过7%，在东盟国家中名列前茅。2016年12月颁布实施《投资促进法》并进一步完善本国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23全球人才竞争力指数》(GTCI)，老挝在134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01位，处于中下游水平，但报告指出其在区域合作与青年劳动力方面具备一定潜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全球创新指数》(GII)显示，老挝在139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09位，比上年上升2位，市场成熟度表现尚可，但在人力资本和创新成果方面偏弱。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中，老挝得分50.8分，在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54位，是目前最后一次官方排名。《2022年东盟营商环境报告》指出，40.4%的企业认为东盟成员间市场准入政策差异较大，46.8%的企业认为老挝营商环境有待改善，但大多数企业对其未来发展持乐观预期。

4.2 金融环境

老挝金融环境相对宽松，为外国投资者营造了较好环境。目前，老挝共有私人、外资和合资银行38家，总资产约183亿美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已在老挝设立分行，富滇银行已在老挝成立合资银行，太平洋证券已在老挝成立合资证券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也在老挝设立了办事处。

4.2.1 当地货币

老挝货币为基普(KIP)。根据老挝外汇管理规定，基普为有条件兑换。老挝鼓励使用本国货币，但在市场上基普、美元及泰铢均能使用。人民币能在部分华人商店和聚居区使用。

老挝中央银行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机制，每日设定基普对美元基准汇率，允许商业银行基普对美元汇率在基准汇率 $\pm 4.5\%$ 的范围内浮动。2022年，全年M2货币增速达36.9%，不仅未能实现增速稳定在22%以内的目标，也打破了近年来M2增速的记录。全年老挝基普对美元汇率呈震荡贬值走势。老挝经济研究部门认为，基普贬值的主要原因在于美联储持续加息导致美元对其他国家和地区货币强势，造成本国外汇流出；另一方面，老挝本身外汇储备有限，且多用于支付进口商品和偿还债务，稳定汇率能力十分有限。

2022年以来，老挝基普对美元、泰铢持续贬值，截至2025年8月，美元兑换基普汇率约1:21600。在老中国主要商业银行认为，基普贬值的主要原因包括通货膨胀高居不下、企业对美元需求高企、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以及欧美主要央行持续加息等。政府一方面通过促进旅游、输出劳工、扩大出口等方式增加外汇收入渠道，另一方面加大对货币兑换点管理力度，限制出售外币。总体上看，上述政策遏制了基普在短期内大幅贬值的趋势，但基普兑换美元、泰铢等汇率仍在持续小幅震荡。

4.2.2 外汇管理

近年来，老挝外汇资金监管政策愈发严格。2024年3月，老挝政府出台政策，要求企业将货物和服务出口收汇按照规定的比例强制结汇（矿业35%、农业30%、电力20%、服务20%、其他20%，进口后未在老挝境内进行加工直接出口10%），结汇后商业银行按照一定比例将外币向老挝央行出售。外币非同名且非进口、投资款账户之间境内转账按照金额收取0.3%手续费，最低收取1美元，最高收取30美元，个人间转账超过1万美元、企业间转账超过10万美元需提供用途相关证明材料。

老挝央行允许个人、企业及实体使用人民币开展经常和资本项下对外结算，但政策上不允许使用包括人民币在内的外汇开展境内商品服务结算。外汇跨境支付结算方面主要包括：一是货物和服务贸易相关跨境资金收付，需先向老挝工贸部申请办理进出口资质，并向老挝央行申请备案账户为进出口专户方可收付相关资金。二是自老境外向老境内注资的跨境汇款，需将相关账户备案为投资专户方可收汇，且收汇后需向老挝央行申请资金入境证明，后续分红等投资款项才能汇出。三是老境内企业向境外借出款项，需先向老挝央行申请备案后才能汇出，且需按约定收回借款。四是老挝企业向境外投资，需先向财政部申请境外投资批准文件，后向央行申请汇出投资款项批准文件，最后到商业银行办理汇款汇出业务。

目前，老挝政府对企业开立外币账务无限制。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机构】老挝中央银行负责监管老挝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全国共有各类银行38家，包括1家政策性银行——NAYOBY BANK；1家国有商业银行——BECL银行；5家国有合资商业银行，包括老挝发展银行（LDB）、老越银行（LAO-VIET BANK）、农业促进银行（APB）、老中银行（LCNB）、老法银行（Banque Franco-Lao）等；7家私营商业银行，如联合发展银行（JDB）、印度支那银行（INDOCHINA BANK）等；8家外资商业银行子行，如RHB、ACLEDA、开泰银行等；16家外资商业银行分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万象分行、中国银行万象分行、澳新银行万象分行等。

目前在老挝的中资银行主要有：

(1) 中国工商银行万象分行：覆盖个人和公司业务，如存款、贷款、汇款、结算、非融资类保函、出口买方信贷、内保外贷业务等业务。地址：老挝万象市东盟路占塔布里县西奔宏村358号，P.O.BOX：老挝万象市7302号；电话：00856-21-258888。

(2) 中国银行万象分行：覆盖个人金融和公司金融方面综合业务服务，如存款业务、贷款业务、汇出及汇入汇款、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等。地址：NO. A1003-A2003, Vientiane Center, Khouvieng Road, Nongchan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电话：00856-21-228888。

(3) 老中银行：由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和老挝外贸大众银行（持股比例：49%）共同投资设立的中老合资银行。地址：No. 268, Unit 12 Asean Road, Sibounheuang Village, Chantabouly District；电话：00856-21-418888。

(4)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万象代表处：结合当地情况和优势产业，提供开发性金融服务，如授信和融智服务等。地址：老挝万象市西沙达纳县；电话：00856-21-242902。

【保险公司】1990年老挝正式出台《保险法》。1991年，老挝政府与法国AGF保险集团（后被德国安联集团收购）合资建立老挝国家保险公司（Assurances G é n é rales du Laos，简称AGL），成为老挝第一家保险公司，也是目前市场份额最大的保险公司。根据新《保险法》，外资可以通过合资或全资子公司形式进入老挝市场，但现有公司中外资持股比例通常不高于80%，且外资保险公司必须具备5年以上行业经验。保险业由财政部负责监管，经营许可证由其颁发，具体业务开展需经投资管理部门批准。

老挝于2013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按承诺实施产寿分业，此前拥有混业经营牌照的公司必须分设寿险与财险子公司。设立保险公司的最低资本金约300亿基普，获得许可证90天后

需将注册资本的80%存入老挝商业银行，其余20%在一年内补足。

截至2024年底，老挝保险市场上除AGL外，还活跃着多家保险公司，如Lane Xang Assurance（合资公司，股东包括泰国暹罗商业银行集团）、Tokojaya Lao Assurance（马来西亚资金为主，外资占比80%）、Lao-Viet Insurance（由老挝和越南国有企业合资）、LAP（Lao Asia Pacific Insurance）等。市场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其中AGL长期占据超过50%的份额，其余公司在健康险、机动车险等细分市场展开竞争。

4.2.4 融资渠道

老挝本土银行整体资金实力有限，业务模式较为单一，贷款条件和利率相对较高，中小企业和个人在融资方面面临一定困难。近年来，老挝政府积极推动金融改革，并通过吸引外资银行参与来改善融资环境。2020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允许在两国已开放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中直接使用本币结算，这有助于进一步深化中老金融合作，提升本币使用水平，降低外汇成本，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同时，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也通过贷款与项目支持，推动老挝金融部门逐步多元化。

4.2.5 信用卡使用

老挝信用卡使用尚未普及，当地主要银行如老挝外贸银行（BCEL）、老挝发展银行（LDB）已推出信用卡业务，但普及率仍然较低。目前在大城市和部分大型商店、酒店、餐馆可以使用带有银联、VISA或万事达标志的信用卡，但在乡村和小型商户，现金依然是主要支付方式。

2014年12月，中国银联、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老挝中央银行在万象签署合作协议，启动老挝国家银行卡支付系统建设项目，标志着老挝银行卡清算体系的现代化进程。近年来，随着中老铁路通车及跨境旅游增长，老挝的移动支付和二维码支付应用（如BCEL One）逐步发展，与中国银联钱包及泰国PromptPay系统的跨境互联也在探索推进中。2025年，老挝正式启动“NewPay”数字支付平台，由国家数字科技集团（LADT）与合作方共同运营，旨在打造多渠道支付和跨境结算体系。

4.3 证券市场

老挝证券市场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小的资本市场之一，但发展潜力巨大。2010年10月，老挝证券交易所（LSX）在万象举行挂牌仪式，2011年1月正式开盘，目前共有10余家上市公司。2013年11月，由中国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老挝农业促进银行、老挝信息产业有限

公司合资成立的老一中证券有限公司开业，成为继老一越、老一泰合资证券公司之后的第三家综合类证券公司。老一中证券有限公司是老挝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首家中资参与合资券商，也是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外设立的第一家合资证券公司。这标志着中国证券业首次跨境设立合资平台，也是中国与东盟资本市场合作的重要起点。自成立以来，老一中证券先后帮助老挝水泥公众公司和万象中心在老挝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22年获得私募基金管理资质，成为老挝首家全资质综合类证券公司。2023年底，美联储首次提及降息考虑后，老挝基准股指年内涨幅超过45%，成为亚太地区当年表现最亮眼的股指之一。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价格

老挝城区的水、电、气供应基本有保证，成本相对较低，工业用水电价格略高于居民价格。具体价格见下表：

表4-1 2025年1月老挝住宅水、电、气价格（居民及个人）

水		电		气（基普/罐）
用量（立方米）	价格（基普/立方米）	用量（度）	价格（基普/度）	
0-10	1379	0-25	355	每罐煤气15公斤，价格为约450000基普
11-30	1910	25-150	422	
31-50	2440	151-300	815	
51以上	2971	301-400	898	
-	-	401-500	984	
-	-	500以上	1019	

资料来源：老挝国企自来水公司、老挝国家电力公司（EDL）、能矿部官网公布数据

表4-2 2025年2-12月老挝非住宅电价（工业）

电压类型	行业	价格（美分/度）
A. 0.4kv低压段	一般加工行业	8.51
B. 22kv中压段	矿产开采及加工业	9.87
	经济特区	9.45
	一般加工行业	8.15

	工业园区	7.63
C. 15kv及以上高压段	矿产开采及加工业	9.61
	经济特区	9.06
	一般加工行业	7.94
	工业园区	7.44
	高铁	8.69

资料来源：老挝能源矿产部

根据老挝老挝国企自来水公司数据，工业用水价格为2971基普/立方米。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供求】老挝全国人口约764.7万人，劳动力市场总体规模继续扩大，但技能型劳动力仍偏紧张。最新可比口径显示，劳动力参与率约66.1%，总体失业率约1.22%，青年（15-24岁）失业率约2.25%，均显著低于早年水平。受工资水平及岗位结构影响，劳动力外流依然明显，截至2024年底，在外务工的老挝公民累计超过41.5万人，其中约20.3万人为非正规/非法务工，主要流向泰国、韩国等。区域层面，关于东盟移民工人社会保障福利转移的东盟声明已在2022年第40/41次东盟峰会通过，各成员正推进落地安排，以便利跨境就业群体的权益转移与承认。

【劳动力成本】2024年9月，老挝劳动与社会福利部，国家劳动工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实施老挝最低薪资的通知》。通知显示，从2024年10月1日起，老挝全国最低薪资调整为2,500,000基普/月（约合114美元/月）；实习期的薪资不得低于900,000基普/月（约合41美元/月），最低薪资中不得包含加班、福利和其他补助。根据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份东盟国家人均月收入排名，老挝人均月收入最高人群的薪资在2,678,000基普（约合122美元）。

【外籍劳务需求】为保证本国公民就业需求，老挝政府对外籍劳工进入有严格规定。需要引进外籍劳务的单位和项目必须向老挝社会福利劳动部申请引进外籍劳务指标。根据2014年老挝劳动法修正案，对现行规定稍作修改，外籍体力劳动者不能超过劳动者总人数的15%，脑力劳动者不能超过25%，规定工作期限为2年，可续期2年，最长不能超过4年。超过4年者不予批准工作证、居住证和工作签证，需间隔2年后才可再申请。

外籍劳工在老挝工作的条件：①必须年满20周岁；②必须具备与职位相符的技能和专业水平；③有清白的个人履历（无不良记录，无犯罪记录）；④身体健康；⑤其他被认为必要的条件。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老挝《土地法》规定，外国人不能购买土地，只能租赁土地，租期一般不超过50年，特殊情况经批准不超过75年。目前政府规定的农业用地租赁价为每公顷每年6-9美元，但执行过程中的价格通常是30美元。随着土地需求的增加，价格逐步上升。其他建筑、工业用地价格远高于农业。目前土地销售价在不同区域和不同行业有区别。以首都万象为例，远郊100美元/平方米，近郊300美元/平方米，市区1500美元/平方米。省会城市通常在100-300美元/平方米。

【房屋租金】房屋政策同土地政策一样，外国人不允许购买房屋，一般以租房为主。外国人一般较喜欢租用一层或二层带有院子的别墅楼，面积100-2000平方米不等。房租价格主要不以面积计算，而以所处位置、院内、房内设施、房屋新旧、间数计算统价。如首都万象郊区的一套3卧3卫房屋租价约500美元/月，4卧4卫房屋约800-1000美元/月，5卧5卫房屋约1000-1200美元/月；市区租价则分别为600-800美元/月、800-1200美元/月、1500-2000美元/月。

【房屋售价】近年来，以首都万象为代表的房地产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目前郊区售价为100-500美元/平方米，市区为200-3000美元/平方米，具体价格由房子的新旧、大小、交通便利条件决定。

4.4.4 建筑成本

老挝的钢材（进口）、水泥等价格均高于中国。办公楼平均造价约为230美元/平方米，工业厂房造价约为1200美元/平方米，居民楼造价约为380美元/平方米，工厂仓库造价约为800美元/平方米。具体项目造价根据项目特点及税收优惠政策会有差异，以上仅供参考。

表4-3 老挝主要建材价格

品名	价格	品名	价格
32.5水泥	880000基普/吨	12#-14#钢筋	5060元/吨
42.5水泥	980000基普/吨	18#-20#钢筋	4880元/吨
混合石料	180000基普/立方米	28#钢筋	5050元/吨
河砂	150000基普/立方米	L125*125角钢	5600元/吨
圆盘6#	5290元/吨	L140*140角钢	5950元/吨
圆盘8#-10#	5090元/吨	槽钢8#	5480元/吨
16#钢筋	4960元/吨	槽钢18-20#	5530元/吨
22#-25#钢筋	4910元/吨	16-20#工字钢	5250元/吨

L30*3.0角钢	5540元/吨	30#工字钢	5750元/吨
L40*4.0角钢	5500元/吨		
槽钢6.3#	5530元/吨		
槽钢22-25#	5800元/吨		
10-12#工字钢	5630元/吨		
22-25#工字钢	5400元/吨		

资料来源：中国驻老挝使馆经济商务处自当地建材市场和主要施工企业采集

注：“元”表示人民币元。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老挝贸易主管部门为老挝工业与贸易部(下设省市工业与贸易厅、县工业与贸易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制订、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发展与各国、地区及世界的经济贸易联系与合作,管理进出口、边贸及过境贸易,管理市场、商品及价格,对商会或经济咨询机构进行指导以及企业与产品原产地证明管理等。

5.1.2 贸易法规体系

老挝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投资促进管理法》《关税法》《企业法》《进出口管理令》和《进口关税统一与税率制度商品目录条例》等。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老挝所有经济实体享有经营对外经济贸易的同等权利,除少数商品受禁止和许可证限制外,其余商品均可进出口。

【禁止进口商品】枪支、弹药、战争用武器及车辆;鸦片、大麻;危险性杀虫剂;不良性游戏;淫秽刊物等5类商品禁止进口。

【禁止出口商品】枪支、弹药、战争用武器及车辆;鸦片、大麻;法律禁止出口的动物及其制品;原木、锯材、自然林出产的沉香木;自然采摘的石斛花和龙血树;藤条;硝石;古董、佛像、古代圣物等9类商品禁止出口。

【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活动物、鱼、水生物;食用肉及其制品;奶制品;稻谷、大米;食用粮食、蔬菜及其制品;饮料、酒、醋;养殖饲料;水泥及其制品;燃油;天然气;损害臭氧层化学物品及其制品;生物化学制品;药品及医疗器械;化肥;部分化妆品;杀虫剂、毒鼠药、细菌;锯材;原木及树苗;书籍、课本;未加工宝石;银块、金条;钢材;车辆及其配件(自行车及手扶犁田机除外);游戏机;爆炸物等25类商品进口需许可证。

【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活动物(含鱼及水生物);稻谷、大米;虫胶、树脂、林产品;矿产品;木材及其制品;未加工宝石;金条、银块等7类商品出口需许可证。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老挝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口有检疫要求，要求对进口产品的特征及进口商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动物检疫】根据老挝动物检疫规定，活动物、鲜冻肉及肉罐头等进口商须向农林部动物检疫司申请动物检疫许可证。商品入境时由驻口岸的动物检疫员查验产地国签发的动物检疫证和老挝农林部签发的检疫许可证。

【植物检疫】老挝农林部负责植物检疫工作。进口植物及其产品须在老挝的边境口岸接受驻口岸检查员检查，并出示产品原产国有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老挝政府于1994年12月颁布实施《统一制度和进口关税商品目录条令》，2005年5月颁布实施《关税法》，2001年10月颁布实施《商品进出口管理法令》等法律法规，对海关管理作了系列规定。其中《关税法》对进出口商品限制、禁止种类、报关、纳税、仓储、提货、出关、关税文件管理及报关复核等作了相关规定。

【关税税率】老挝关税分自主关税、协定关税、优惠关税、减让关税和零关税等5种不同的税率。详情可参看《统一制度和进口关税商品目录条令》及有关关税调整通知等文件。

【报关流程】货物进入仓库→过磅→做仓库临时报关单→打货物临时报关单→报海关审核→报海关领导签字→打税单上税→海关检验货物→付仓库费→海关作记录、进关。

【报关所需材料】老挝工业与贸易部批文、企业投资许可证、企业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复印件）和货物老文清单（含数量、价格、重量、规格等）。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老挝工贸部负责外国投资中的一般工商业投资（包括企业注册和工业园区开发等），财政部负责特许经营和经济特区投资，工业与贸易部等负责对相应投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老挝外商投资法律制度是以《投资促进法》为代表的包括一系列法律法规在内的完整法律体系。老挝外资法主要从投资领域、投资方式、外国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老挝外资管理机构和投资争议解决五个方面阐述了老挝对外投资的内容。外资法规定外来投资者与老挝要

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遵守老挝的各项法律规定。另外，老挝总理府还颁布了以《关于外国投资审批手续的政令》《老中两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和《外国投资项目在老挝审批程序的若干规定》为主的若干行政规范性文件。2009年颁布的老挝《投资促进法》由原来的《国内投资促进管理法》和《外国投资促进管理法》合并而成，并对其中八处作了修订和完善，如：投资方式、投资类型、审批程序、一站式投资服务、投资指导目录、优惠政策、专门经济区开发投资以及中央与地方管理职能划分等内容。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老挝国会于2016年12月颁布实施《投资促进法》（修订版），修改后的法案共有12部分，109个条款，尤其在投资许可年限、管理机构、注册资本金、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修正，并增加了部分条款。

2019年1月21日，老挝正式颁布实施《商业银行法》（2018年修正）（第56/NA号，2018年12月7日），为境内商业银行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和要求。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法》共设11部分、14章、106条，在原《商业银行法》（2006年版）7部分、89条的基础上，新增了4个部分和41条条款。主要修订内容包括：赋予老挝中央银行更大监管权限，强化对银行业务的合规性、风险管理和资本充足率等方面的要求，从而提升银行体系的稳定性和透明度。

此外，老挝还通过其他基本法律完善经济治理体系：

《民法》：规定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确立并保护私有财产权利。

《企业法》：对企业的成立、组织、运作、解散、转让和变更作出规定，明确企业类型，统一规范企业章程。

《矿产法》（1997年首次实施，后经修订）：明确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规定矿产勘探、开采、环境保护、矿业经营者的权益以及当地居民权益保障等内容，为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提供法律依据。

【行业鼓励政策】

（1）老挝鼓励外国投资的行业

老挝政府在产业政策中明确鼓励外资进入以下领域：农业、种植业、养殖业、不需要大面积用地的中小型加工业、物流业、酒店业、餐饮业、旅游景区开发等；同时，根据新修订的《投资促进法》规定，医疗、职业教育、大学等服务业领域也被列为鼓励投资的方向。

老挝政府对中国企业投资持欢迎和鼓励态度，支持中资企业积极参与老挝经济建设。当

前，中国企业在老挝的投资重点包括：农业开发及食品加工、矿产开发、木材加工、旅游开发、日用产品生产、建材生产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均存在商机。此外，老挝市场对汽车、摩托车、纺织品、钢材、电线电缆、通信设备、电器和电子产品等也有较高需求，为中国制造业和出口企业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2) 税收优惠政策

①进口用于在老挝国内销售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可减征或免征进口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即进口经有关部门证明并批准的原材料可免征进口关税和营业税；进口老挝国内有但数量不足的半成品，5年内可按最高正常税率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营业税；进口经有关部门证明并批准的老挝国内有但数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的配件，可按照东盟统一关税目录中的税率征收配件关税及消费税；

②进口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在加工后销往国外的，可免征进口和出口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③经老挝工贸部批准进口的设备、机器配件可免征进口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④经老挝工贸部或相关部门批准进口的老挝国内没有或有但不达标的固定资产可免征第一次进口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⑤经老挝工贸部或相关部门批准进口的车辆（如载重车、推土机、货车、35座以上客车及某些专业车辆等）可免征进口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8月，老挝政府颁布主席令，对181种农林和矿产品加征出口税，如铁矿、稀土等加征10%。

【地区鼓励政策】老挝吸引外资较多的省（市）有万象市、万象省、甘蒙省、沙湾拿吉省等，琅勃拉邦省、乌多姆赛省、华潘省、波利坎赛省、沙拉湾省、阿速坡省、占巴塞省等也有较大潜力吸引外资，主要引资行业有农业、农产品加工、贸易、能源、矿产、旅游业等。

老挝政府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给予投资优惠政策：①一类地区，指没有经济基础设施的山区、高原和平原，免征7年利润税，7年后按10%征收利润税；②二类地区，指有部分经济基础设施的山区、高原和平原，免征5年利润税，之后3年按7.5%征收利润税，再之后按15%征收利润税；③三类地区，指有经济基础设施的山区、高原和平原，免征2年利润税，之后2年按10%征收利润税，再之后按20%征收利润税。免征利润税时间按企业开始投资经营之日起算；如果是林木种植项目，从企业获得利润之日起算。

此外，企业还可以获得如下4项优惠：①在免征或减征利润税期间，企业还可以获得免征

最低税的优惠；②利润用于拓展获批业务者，将获得免征年度利润税；③对直接用于生产车辆配件、设备，老挝国内没有或不足的原材料，用于加工出口的半成品等进口可免征进口关税和赋税；④出口产品免征关税。

对用来进口替代的加工或组装的进口原料及半成品可以获得减征关税和赋税的优惠；经济特区、工业区、边境贸易区以及某些特殊经济区等按照各区的专门法律法规执行。

【禁止投资的行业】各种武器的生产和销售；各种毒品的种植、加工及销售；兴奋剂的生产及销售（由卫生部专门规定）；生产及销售腐蚀、破坏良好民族风俗习惯的文化用品；生产及销售对人类和环境有危害的化学品和工业废料；色情服务。

【政府管制与专营行业】老挝政府对部分涉及国家安全、战略资源和民生的重要行业实行专营或严格管制：

完全专营或高度垄断的行业：石油、能源、电力、自来水、邮电和交通、矿藏及矿产、贵金属、烟草、食用酒等。这些行业主要由政府或国有企业直接经营，外资或私人企业进入受到严格限制。

允许进入但需严格审批的行业：原木及木材制品、化学品、粮食、药品、建材、交通工具、文化制品、教育等。这些行业对外资和民营企业开放有限，但必须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在生产、销售、定价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受到严格监管。

【专为老挝公民保留的职业】根据老挝《劳动法》和相关行业规定，部分职业仅限老挝公民从业，外国人不得进入。这些职业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和涉及民族文化遗产的领域：

(1) 工业与手工业：制陶；金、银、铜及其制品加工；手工织布、编纺、刺绣；工厂纺织、缝纫；竹篾、藤席制作；佛像与木雕制作；玩具制作；棉或木棉服装与被褥制作；铁匠、电焊工。

(2) 金融：金、银、铜及其有价物品的零售和交易。

(3) 商业：流动和固定零售；成品油零售。

(4) 财政：财务监督及相关财务服务岗位。

(5) 教育：为外国人教授老挝语。

(6) 文化：老挝传统乐器制作；手工字母排版；广告牌设计与制作；各类场所的装修。

(7) 旅游：导游及导游分配工作。

(8) 交通、运输、邮电和建设：运输车辆驾驶；建筑业载重车（推土机、自卸车等）驾驶；铲土机、平地机、夯机、挖掘机操作；信件、报纸、文件投递；通信与密码工作；汽车

美容。

(9) 劳动与社会服务：普通工人、清洁工、保安；为外国人提供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文书和秘书岗位。

(10) 食品：米线制品生产。

【保护性行业】老挝对国产水泥、钢筋、清洁用品、PVC管、镀锌瓦和水泥瓦实行保护政策，原则上限制外国企业进入，以保障本国产业发展。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政府对外国人经营相关行业的监管并不严格，存在一定灵活性。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联合经营”、与老挝投资者成立“混合企业”和“外国独资企业”等3种方式到老挝投资。

“协议联合经营”是指老挝投资法人与外方在不成立新法人的基础上联合经营。

“混合企业”是指由外国投资者和老挝投资者依照老挝法律成立、注册并共同经营、共同拥有所有权的企业。外国投资者所持股份不得低于注册资金的30%。

“外国独资企业”是指由外国投资者独立在老挝成立的企业，形式可以是新法人或者分公司。

2025年9月，老挝工贸部发布《企业注册资本出资规定》。根据该规定，在老挝注册的企业（含个体企业、合伙企业及公司，类型包括一人公司、有限公司、公众公司），需在完成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后的1年内，将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其中，实物出资占比不得超过总注册资本的50%。

老挝的投资环境总体开放，尚未通过不同的审查方式对外资进入作过多干预。矿产、水电行业为外资在老挝主要投资领域。资金来源地主要为周边国家。中国、越南、泰国分别为老挝前三大投资来源地。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老挝政府在法律层面预留了进行安全审查的空间，具体由总理府投资促进和管理委员会牵头实施，但实际中并未有积极安全审查措施的情况出现，目前仍是基于负面清单和特许经营权审批相结合的方式对外资进行准入管控。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自2021年起，随着PPP（公私合营）项目在老挝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政府在改善公路网、铁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以推动经济增长方面对外资需求的增加，老挝政府进一步强调通过PPP模式促进国内外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并持续完善相关立法与执法体系。根据现行规定：

投资额超过3亿美元的PPP项目必须提交国会审议批准；

政府出资达到200亿基普（约合925万美元）及以上的联合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国会批准；

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影响500户以上居民，或涉及授予超过4000公顷土地特许经营权的PPP项目，同样须经国会批准。

此外，老挝政府保留对无需国家预算资金投入且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用途变更的PPP项目直接审批权，从而提高此类项目的审批效率与执行速度。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老挝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的发展，将其列入第九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21-2025）的重点战略，视其为促进就业、提升经济效率、推动产业升级、缩小城乡差距的重要手段。老挝数字经济发展潜力巨大，正成为吸引外资和区域合作的新兴领域。

在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方面，老挝与中国的合作走在前列。2018年，双方有关机构签署了数字经济合作协议；2022年11月，中国商务部与老挝工贸部签署了《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共同推动数字基础设施、跨境电商、数字支付和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中国企业如华为已深耕老挝市场多年，与老方在通信网络、云计算、5G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显著提升了老挝数字化发展水平。

2021年8月，老挝总理府召开第九届政府2021年度8月份工作常会，审议通过了《进入数字经济时期的创业促进和发展总规划》，提出以数字化驱动创新创业，促进中小企业数字转型和数字平台经济发展。近年来，老挝政府还启动了《2016-2025年ICT战略发展计划及2030年前发展愿景》，明确提出建设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社区等九大重点领域，并制定了数字政府的7项重点任务，为数字经济政策体系奠定基础。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2019年，老挝政府正式提出国家绿色增长战略倡议，旨在通过国家政策干预推动经济实现强劲、包容和可持续增长。这一倡议是世界银行为老挝制定的新国家伙伴关系框架（CPF）

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了未来发展的主要路径和具体行动，包括：通过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提升应对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韧性来保护生态环境，并在经济结构转型中注重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方向。

近年来，中老双方在绿色经济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双方正携手将老挝首都万象的新城区——赛色塔综合开发区打造成低碳示范区。该项目是中国在发展中国家推动的十大低碳示范区之一，规划中包括向园区提供太阳能路灯、新能源车辆和便携式环境监测设备等低碳基础设施支持。2020年7月16日，中国生态环境部与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通过视频会议方式签署了《关于合作建设万象赛色塔低碳示范区的谅解备忘录》，标志着双方绿色合作迈入新阶段。示范区建设以低碳规划为指导，以低碳交通为特色，推动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通过低碳照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并以能力建设、技术交流和宣传活动提高老挝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和公众低碳意识。

在绿色增长战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被视为老挝绿色转型的核心支柱。老挝被誉为“东南亚蓄电池”，水力资源丰富，全国水电装机容量已超过1222万千瓦，年发电能力约610亿度，水电已成为老挝最重要的清洁能源来源和出口创汇支柱。政府正在积极推动太阳能和风能等新型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在北部乌多姆赛省、南部甘蒙省、占巴塞省、沙湾拿吉省等地布局多项太阳能电站示范项目，并探索混合能源发电模式。通过引入绿色电力外送项目，老挝不仅可以满足国内用电需求，还能通过输电网络向泰国、越南等邻国出口清洁电力，进一步巩固其区域能源枢纽地位。

此外，2024年10月，中国商务部与老挝计划投资部（现财政部）签署了《关于推动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这标志着双方在绿色经济、可再生能源和碳减排等领域的合作进一步深化。该备忘录的签署体现了中国力争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与老挝国家绿色发展战略的高度契合，为中老绿色投资合作注入了新动力，也为老挝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

5.5 企业税收

老挝现行税收体系主要由以下法律法规构成：《税法》（2020年修订版）、《税收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消费税法》（2019年版）、《所得税法》（2019年版）以及《增值税法》（2018年修订版）等。这些法律对企业税收的征管、税种分类、纳税人义务和优惠政策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是境内外投资者开展商业活动的重要法律依据。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目前老挝税务实行属地原则，全国实行统一的税收制度，在老挝投资的外国企业与本国的企业同等纳税。老挝现行税赋体系中与企业运营密切相关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利润税、定额税、个人所得税。

企业在老挝报税的相关手续：

(1) 纳税时间：报税时间是12月31日前，但利润税按季度纳税，个人所得税应在下个月20日前缴纳；

(2) 纳税渠道：根据老挝法律，企业纳税渠道为企业按规定直接向所在税务登记部门缴纳；

(3) 纳税手续：根据老挝法律，企业在老挝的纳税手续为企业直接到所在税务登记部门申报并缴纳；

(4) 纳税资料：企业在老挝纳税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税务报表、发票、外国投资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是在老挝境内提供货物、服务或从外国进口货物过程中需要缴纳的税种，税率为10%，从老挝向外国出口货物出口增值税为0%。增值税是老挝税收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老挝的主要纳税税种。纳税人为在老挝进口货物或者购买货物/服务的个人、法人或组织。

【消费税】 消费税是一种向商品或者服务的使用者收取的间接税收。消费税以消费品的流转额作为征税对象，可从批发商或零售商征收。国家通过消费税可以调节产品结构、引导消费方向。纳税人为在老挝进口货物或者购买货物/服务的个人、法人或组织。

表5-1 老挝主要消费税税率

(单位：%)

序号	商品	税率
1	燃油车	31-220
2	酒类、含酒精性饮品	62-110
3	烟草	47-72
4	饮料	12-17
5	有合法手续的游戏机	50

资料来源：中国驻老挝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关税】老挝关税为从价税，进口产品以实际到岸价格征税，出口产品以产品离岸价格征税，老挝关税的管辖机关为财政部关税厅。纳税人为进、出口商品的企业或个人。采用6档税率：5%、10%、15%、20%、30%、40%。计税价格为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包装费用、特许权使用费、进口商承担的商品储存费、其他进口商负担的费用。

【利润税】老挝《所得税法》规定，利润税是指企业在老挝境内或老挝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并赚取的净利润，需要按照一定的税率缴纳一部分利润税给政府。一年申报两次，第一次在7月20日之前完成，第二阶段在次年1月20日之前完成。需要缴纳利润税的情况：①在老挝依法设立的企业需要按照《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利润税。②没有依据相关法定法规设立企业，但是在老挝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需要缴纳利润税。

表5-2 老挝企业利润税税率

序号	企业业务类型	税率 (%)
1	矿业特许经营企业	35
2	烟草生产、加工、销售类企业	22
3	一般企业	20
4	上市公司上市之日起4年内	13
5	使用创新技术、环保技术、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用于生产的企业	7
6	现代医院、药品生产和医疗设备生产企业	7
7	进口、生产和销售烟草产品的企业	26

资料来源：中国驻老挝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定额税】定额税是指没有在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的年营业收入不超过4亿基普的个人及企业。定额税税款可以签订1个月、3个月、6个月或1年缴纳的定额税合同。

【个人所得税】根据老挝《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采用阶梯税率，税率为0%-25%，具体如下：

表5-3 老挝个人所得税税率

阶梯级数	月工资收入 (基普)	税率 (%)
1	250万-500万	5
2	500万-1500万	10
3	1500万-2500万	15
4	2500万-6500万	20
5	6500万以上	25

资料来源：中国驻老挝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1 经济特区法规

老挝《投资促进法》规定，经济特区及专业经济区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99年，如对老挝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在获得老挝政府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经营期限。老挝国会于2016年进行了《投资促进法》修订版的审议工作，目前该法案将特许年限由99年修改为50年，根据适当情况可以延长，原已确定的投资项目年限维持不变。

5.6.2 经济特区介绍

据老挝相关部门统计，目前，老挝全国共有22个经济特区。截至2025年6月，全国经济特区共吸引投资企业1990家，其中外资企业1613家，累计注册资金0.2亿美元。



赛色塔综合开发区

5.6.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通过与老挝政府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投资具体的经济特区并享有特殊的政策优待，基本法律法规可参考《投资促进法》有关规定。一般而言，经济特区在税收、土地、外资审批、运输物流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是老挝吸引外商投资的主干力量。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动法核心内容

老挝的劳动法律框架历经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体系，目前老挝官方公示可查得到的人力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含法律，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共24份。法

律目前只有《劳动法 (2013年)》和《社保法 (2018年)》。

【工时】 正常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6天，每天不超过8小时，或者一个星期不超过48小时。涉及放射性或传染病、暴露在危害人身健康的蒸汽或烟尘环境、直接接触危险物质或化学物质，如炸药、在矿井、地下隧道、水下或高海拔地区工作、工作场所气温异常（极热或极冷）使用振动设备的岗位等已在专项目录中进行了规定的特殊工种，老挝法律规定其工作时间每天不能超过6小时或每周不超过36小时。

【加班】 每月不超过45小时或每天不超过3小时，绝对禁止连续加班工作超过4天，应对紧急情况如：抢险救灾或对抗将造成巨大损失的事故除外。任何形式的加班工作，用人单位必须提前通知职工并解释加班的必要性，同时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如须在1个月内安排超过45小时的加班工作，用人单位必须事先获得劳动行政管理机构的批准。

【工休】 劳动者有权每周休息1天，时间可协商确定；法定休息日休息；劳动者在出具医院证明情况下有权申请病假，但每年不得超过30天，病假期间有权获得正常工资；按天数、时数或承包量计算者，必须做满90天后才能按个人投保情况获得劳动报酬。

【年休】 工作满1年及以上者，可以申请休15天年假；从事重体力劳动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者可以申请休18天年假，休假期间获得正常工资。年假时间不能将每周休息日、法定休息日计算在内。

【解聘】 雇用双方需解除劳动合同时，体力劳动者需提前至少30天、专业技术劳动者需提前45天告知对方。有规定期限的劳动合同须在期限结束前至少15天告知对方，需继续合作者，合同双方需在60天内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工资或工薪】 老挝政府按不同工作种类制定不同的最低工资标准。正常工作日从下午5点到晚上10点的加班费用所得为正常薪资的1.5倍，正常工作日从晚上10点到次日凌晨6点的加班费用所得为正常薪资的2倍，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者，白天以正常薪资的2.5倍，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加班的，从下午4点到晚上10点的工资为正常薪资的3倍，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夜班从晚上10点到次日凌晨6点的工资为正常薪资的3.5倍。

【社保待遇】 任何劳动单位必须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老挝劳动与社会福利部于1999年3月颁布实施了《外籍劳工引进和使用管理决定》，对外国人在老挝工作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决定，进入老挝务工的外国

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具备与岗位相符的专业技能或工作经验。需要引进外籍劳工的单位或个人，须向老挝劳动与社会福利部劳务司提交引进申请，注明所需人数、专业领域和聘用期限等内容。申请获批后，用工单位需携带相关材料到劳务司办理劳工登记，所需材料包括：登记申请表、引进批准书、护照、健康证明、学历或技能证明、个人简历、劳动合同及2张近期照片等。外籍劳工在老挝的初始工作期限一般为半年或一年，如需续期须提前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延期申请、用工单位评价及推荐信、工作许可证、完税证明等相关文件。

根据老挝《外国投资促进管理法》及相关配套规定，外国投资企业使用外籍劳工须遵守人数比例限制：长期聘用的体力劳动者不得超过本企业员工总数的10%，脑力劳动者不得超过20%；临时外籍劳工的使用比例则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确定。此外，连续工作超过4年的外籍劳工需离境至少2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入境就业。

随着老挝经济持续增长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劳动力市场呈现“供小于求”态势。老挝社会福利劳动部的工作计划指出，未来在矿产、水电、建筑、加工、农业和服务业等行业将新增大量就业岗位。在外籍劳工需求方面，老挝劳务市场呈现出“两增一减”的趋势：一是对高新技术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新兴产业和特殊专业技能人才的需求显著上升；二是对脏、苦、险行业工种的需求增加；三是对普通工人、简单技工和低层次管理人才的需求下降。例如，在建筑行业中，工程规划设计人员、项目经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等岗位供不应求，需从中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引进外籍人才；而普通建筑工人则主要来自老挝本地及越南，受限于技能和生产效率较低，供给相对过剩，导致工资水平持续下降。

外国人在老挝工作应密切关注相关政策信息，正确评估赴老挝就业的收益与风险，并结合个人实际情况，对工作安排和生活计划作出合理调整。

5.8 外国企业在老挝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老挝实行土地公有制，宪法明确规定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禁止土地私有及买卖交易。不动产市场的交易仅限于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租赁或继承。国家作为土地唯一的所有者，依法对全国所有土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并按照法律、国家规划和发展战略对土地实行统一管理，确保土地的有序、合理和高效利用。

老挝《土地法》于1997年首次颁布，并于2020年12月修订并实施最新版本。修订后的《土

地法》在明确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土地分类、使用权、管理和转让等制度，为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供了法律保障。根据《土地法》，全国范围内的土地划分为以下八大类型：①农业用地；②林业用地；③建筑用地；④工业用地；⑤交通运输用地；⑥文化、教育和宗教用地；⑦国防与治安用地；⑧水域用地。

在土地类型划分权和程序方面，中央政府负责全国范围内土地的分配与类型划分，并向国会提议审议批准；地方政府则在本行政区域内具体划定各类土地的范围，需符合中央政府制定的土地类型划分标准，并上报上级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土地法》同时规定，若因国家发展规划或公共利益需要，可依法将一种土地类型调整为另一种类型，但在改变用途前必须事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确保不会对自然环境、生态系统和社会结构造成不良影响。此外，土地使用者有义务按照批准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否则政府有权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现行《土地法》不以国籍或居民身份区分国有土地的租赁期和特许期，通常根据项目或业务的性质、规模及细节确定期限，最长可达50年，特殊情况下经政府批准可延长。外资企业、外国个人、无国籍人以及外籍老挝裔及其组织，均可通过租赁、特许经营或购买国有规划土地的限制性使用权，用于生活、生产经营或开发建设。

土地租赁是从土地使用权中分离出来的一项独立的财产权利。土地使用权通常需支付地租，但在特定情况下也可无偿取得。土地使用权具有流通性，可转让、可设定抵押；而土地租赁权一般不得转让，转租也受到严格限制或禁止。按照《土地法》规定，目前所有土地租赁和特许经营项目原则上须通过公开招标程序进行，但法律未对具体招标程序作出明确细则，实际操作中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类型和规模确定。

现行制度下，外国开发商可依法向老挝政府购买国有土地的限制性土地使用权，期限为50年，并可在到期后申请延期。限制性土地使用权仅允许用于开发独立产权公寓、公寓楼、住宅或商业综合体等特定用途，且须严格按照批准项目范围使用。持有该项权利的开发商有合法权利转让、抵押或遗赠其对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利，但该等权利的有效期不得超过限制性土地使用权的剩余期限。

此外，外国开发商若购买限制性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独立产权公寓或公寓楼，除须获得投资许可证和建设许可证外，还必须在开工前向土地管理部门登记为“独立产权公寓建设用

地”，以确保项目符合法律和城市规划要求。

5.8.3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与抵押

老挝实行土地国家所有制，土地本身不得买卖或转让，但土地使用权（Land Use Right, LUR）作为一种独立的财产权利，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转让、抵押、继承和其他形式的处置。《土地法》及相关配套法规对土地使用权的流转方式、程序和限制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现行法律，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应遵循合法取得、用途不变、程序合规的基本原则。土地使用权持有人可依法将其权利转让给他人，包括老挝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转让前，须确保该土地无权属争议、用途符合规划，且未违反土地使用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转让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并报农业与环境部或地方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生效。对于涉及外资企业的使用权转让，需事先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在抵押方面，土地使用权可作为债权担保物用于融资贷款，这是外资企业在老挝开展项目融资的常用手段。土地使用权抵押必须具备合法的土地使用证书，并在抵押合同签署后登记备案。抵押权设立期间，抵押人不得擅自变更土地用途或再次处分土地使用权。若债务未履行完毕，债权人有权依法申请处置抵押权，实现债权回收。

此外，土地使用权可依法继承、出租或参与合资合作，但必须遵守土地类型、用途及规划等方面的法律规定。若土地因公共利益需要被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人有权获得合理补偿。

老挝政府近年来正在推动土地使用权电子化登记系统建设，逐步提高土地权属确认、流转和抵押登记的透明度和效率，为外资企业通过土地使用权融资和开展商业活动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法律环境。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老挝证券交易所（Lao Securities Exchange，简称LSX）于2011年1月11日在首都万象正式开市运营，是目前东南亚规模最小但发展潜力较大的资本市场之一。在一级市场发行方式上，外贸银行通过澜沧证券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向国内投资者发行2049万股，占总股本15%，申购底价为每股5000基普；大众发电公司通过外贸银行与恭泰证券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发行2.17亿股，占总股本30%，发行价为每股4300基普，其中40%股份可供外国投资者认购。

在二级市场方面，外资企业可在老挝注册并依法参与证券交易投资活动。根据老挝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委员会的规定：

单个投资者对单只股票的单笔申购上限为公司总股本的5%；

同一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持股总量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10%；

外资机构如欲成为控股股东或战略投资者，须事先向老挝证券交易委员会 (LSC) 报批，并满足信息披露和合规要求。

截至2024年底，老挝证券交易所共有11家上市公司，其中包括金融、能源、建材、电信等领域的龙头企业。为吸引外资参与资本市场，老挝政府近年来持续完善《证券法》《投资促进法》等配套法规，放宽境外机构投资限制，鼓励通过合资设立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和债券发行等方式参与资本市场建设。同时，老挝证券交易所正与中国、泰国、越南等国家的资本市场探索互联互通机制，为外资参与提供更为多元的渠道和更大的市场空间。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近年来，老挝政府进行机构改革，将原有的自然资源与环境部与农业和林业部合并，新组建农业与环境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Environment)，承担原两部职责。

在新的部门体系下，环保管理包括从中央到地方的多级机构架构，主要职责涵盖：制定并执行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和农业生态政策；审查、监督和处理项目的环境影响和资源使用问题；颁发或撤销环保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许可；指导环境影响评价 (EIA) 和生态评估工作；展开国际合作与跨国生态协作项目；协调农业发展与资源保护之间的平衡，推动绿色农业与可持续利用。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老挝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主要以宪法为基础，由多部专门法律、实施细则及配套法规构成，为生态保护、自然资源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支撑。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 《环境保护法》：1999年4月首次颁布实施，是老挝生态环境管理领域的基础性法律，确立了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执法权限及公众参与机制，为环境治理提供总体法律框架。

- 《环境保护法实施令》：明确了法律适用范围、审批程序、执法标准及处罚措施，为

环境监管提供具体操作依据。

- 《水和水资源法》：规范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使用。该法在2022年8月19日进行了新一轮修订，进一步强化了水资源的规划管理、污染防治、跨流域调配及保护区建设等内容。

- 《水、水资源及环境保护法》：2020年8月修订发布，将水资源管理与环境保护内容进行整合，强化了综合管理机制和执法协同，明确了各级政府和用水单位在保护水生态系统方面的职责。

此外，老挝政府还陆续出台了涉及固体废弃物管理、空气质量标准、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保护区管理、矿产资源环境监管等专项法规和实施细则，为环境治理提供更为细化的法律支撑。随着自然资源与环境部与农业和林业部的合并，新成立的农业与环境部正在推进相关法律体系的系统性修订，未来老挝将建立更为统一和协调的生态环境管理法律框架，以适应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老挝《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法规明确规定，个人或组织在实施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控制各类污染行为。其基本要点包括：

- 污染防治责任：个人或组织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水体、土地、大气、垃圾、有毒化学物质、放射性物质、振动、噪声、光照、颜色和气味等污染进行预防和控制，确保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 排放管理：禁止随意向沟渠、水源或公共水体倾倒或排放超标污水和废水；禁止向大气排放超过空气质量标准的烟雾、气体、气味、有毒化学物质和粉尘。

- 危险物质管理：生产、进口、使用、运输、储存和处置有毒化学物质或放射性物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禁止未经批准在老挝境内水源区、国土或领空范围内运输或移动危险物质。

- 废弃物处理：垃圾的倾倒、焚烧、填埋或销毁必须在划定区域内进行，且应按照国家不同类别进行分类处理，禁止随意倾倒废弃物。

- 环境影响评估（EIA）义务：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和生产活动，必须在项目实施前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取得批准，确保其设计、建设和运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此外，老挝法律还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作出明确规定：情节较轻的，可采取批评教育、责

令整改或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环境损害的，将依据相关民事或刑事法律追究责任，包括暂停或吊销执照、赔偿损失乃至刑事处罚。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老挝政府高度重视环境影响评估（EIA）在国家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2010年2月16日，老挝修订了《环境评价条例》，此次修订严格了环评审批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制度，并强化了企业在项目建设各阶段的环保责任。

【环评分类】 根据《环境评价条例》，老挝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分为两类：

· 初步环境影响评估（IEE）：适用于小规模投资项目或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较小的项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潜在影响和初步缓解措施等。

· 全面环境影响评估（EIA）：适用于大规模投资项目，特别是复杂项目或对环境和社会影响显著的项目。EIA要求评估项目在水资源、土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居民生活及文化遗产等方面的潜在影响，并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计划（EMP）。

【环评主管机构】 农业与环境部负责全国环评工作的审批与监管。对于跨省项目或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由农业与环境部监察中心统一审核；省级农业与环境厅则负责本行政区内中小型项目的IEE审批。

【费用标准】 环评费用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及复杂程度协商确定，老挝尚未制定统一的收费标准。一般情况下，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审查费等，由项目业主承担。

【审查时限】 环评报告提交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环境监察中心后，通常在6个月内给予书面反馈；若报告未通过审查，项目方需根据意见进行补充或重新评估。

此外，新修订的条例强调了公众参与和透明性，要求环评过程应包括公众意见征询环节，并向利益相关方公开相关信息。这一规定尤其适用于对环境或社会影响重大的基础设施、能源、矿产和大型工业项目，有助于提升环评的科学性、合法性和社会接受度。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老挝目前尚无专门针对商业贿赂的独立法律法规，但相关行为已被纳入《刑法》《反腐败法》《国家审计法》《公务员法》等现行法律的规制范畴。根据《反腐败法》规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包括现金、礼品、服务、招待及其他利益）均属违法，可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责。对于外资企业和个人参与的商业活动，老挝政府要求遵守公平竞争原则和廉洁从

业要求，违反者可能被处以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或禁止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项目等处罚。此外，老挝已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CAC），并依据该公约逐步完善国内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机制。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老挝法律不允许外国自然人以个人身份在老挝承揽工程项目。外国个人或企业如需在老挝承接工程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注册法人实体：在老挝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公司（包括独资公司、合资公司或分公司），并取得相关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方可承揽工程项目。

- 以境外公司名义投标：外国公司可直接以公司名义参与政府或私人部门的工程投标，但须在项目中遵守老挝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环保及劳动用工等法规，并在中标后于老挝注册项目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此外，对于涉及公共基础设施、大型水电、矿产开发等重点领域的工程项目，外国企业通常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或政府特许经营（PPP）模式获取项目资格，并可能需要与老方企业合作共同承担项目实施。政府对外资承包项目的环保标准、用工比例和技术转移要求也在逐步提高。

5.12.1 许可制度

老挝全国目前尚无统一的招（议）标管理机构，政府对外来承包商的注册要求相对宽松。对于由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资助的项目，以及外国投资公司主导的国际招（议）标项目，境外承包商均可直接参与投标，中标后可依法进入老挝市场开展业务，无需额外设立本地公司。但在实际操作中，中标企业通常仍需在老挝注册分支机构或代表处，以便履行合同、纳税及接受监管。

为进一步吸引外资并扩大投资领域，老挝于2016年11月颁布修订版《投资促进法》，大幅扩大了特许经营权的适用范围，并提高了投资项目的法律保障水平。根据该法，有意在特许经营权承包行业进行投资的企业和个人，必须向计划投资部（现财政部）提出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获得特许经营权承包许可证。

特许经营权投资年限由政府根据项目模式、规模、投资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审批确定，最高不得超过99年。项目结束后，政府可根据投资方的履约情况和项目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

献，决定是否续期或进行新一轮审批。对于涉及重大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或资源开发的特许经营项目，还可能需经国会或政府总理批准。

此外，近年来老挝在引入PPP（公私合营）模式项目中，也逐步将“特许经营许可”作为关键准入条件之一，并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用地审批、外籍劳工配额等环节实施联审管理，确保项目运营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5.12.2 禁止领域

老挝现行法律法规中未明确规定禁止外国承包商参与工程承揽的具体领域，理论上除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公共安全等特殊敏感领域外，外国承包商均可依法参与老挝境内的工程项目投标与建设。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政府对战略性基础设施、能源、电信、矿产资源开发以及涉及国家安全的公共工程等领域，通常采取更严格的审批程序，可能要求外资方与老方企业合资、限制外资控股比例，或需经过国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特别批准。此外，对于政府认定对生态环境或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潜在影响的项目，也可能设定额外限制或准入条件。

5.12.3 招标方式

老挝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制度相对灵活，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1) 国际公开招标：由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资助的援助项目，以及部分由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机构投资的重大项目，通常要求采用国际公开招标方式。投标程序较为规范，参与方需符合资质要求、提交技术和财务方案，并通过评标程序确定中标方。

(2) 议标与谅解备忘录（MOU）形式：除上述国际组织和重大投资项目外，老挝大多数工程项目通常采用政府与承包商直接协商的议标形式。外资企业可通过与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或地方政府签署谅解备忘录（MOU）的方式，获得项目开发权或特许经营权。此类方式操作灵活、审批流程相对简化，适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房地产开发等领域，但通常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

随着PPP（公私合营）模式的推广，老挝政府在部分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中逐步引入“公开招标+谈判定标”的混合模式，以提高项目透明度和竞争性，同时保障政府和公众利益。



南俄3水电站

5.12.4 验收规定

老挝工程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一般由业主向主管部门请示，由主管部门下发成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组的决议文件。联合验收组通常由公共工程与运输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代表组成，负责制定验收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验收程序包括对项目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合同履行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全面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法》第三节“检查验收和证明组”的规定，项目验收的基本制度和流程如下：

第六十一条 检查验收和证明组

按照本法第40条规定，检查验收和证明组可与招标委员会为同一机构。在特殊情况下，可由部长、机构领导、省长、首都市长、县长、市区领导或被授权人决定，成立专门的检查验收和证明组。

第六十二条 检查验收和证明内容

检查验收和证明组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①政府预算采购和聘用计划的执行情况；
- ②投标文件或申请文件的合规性；
- ③招标人及中标方在权力使用、义务履行和责任承担方面的执行情况；
- ④其他对项目验收具有重要意义的事项。

第六十三条 检查验收和证明组的权力与义务

检查验收和证明组享有以下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

- ①检查并确认协议中规定的数量、施工内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落实情况；
- ②对采购和聘用的执行情况予以认可或拒绝；
- ③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执行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和解决措施；
- ④向业主或采购方提交验收和证明结果报告；
- ⑤依法行使和履行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在实际操作中，验收结论是项目进入运营或交付使用的必要条件。对于涉及政府预算资金的项目，验收结果还将作为审计、支付和后续维护管理的重要依据。此外，老挝政府近年来加强了对大型基础设施和PPP项目验收过程的监督，要求验收过程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和环境评估意见，以确保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和环境合规性。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老挝政府于1995年颁布实施《商标令》，2008年1月颁布实施《知识产权法》。

《商标令》规定，在老挝的个人或法人可以向老挝科技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商标保护期为10年，可延长10年/次。连续5年不用或者商标注册批准证书过期，则失去效力。

《知识产权法》规定，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物种和专利3大类。工业产权保护期限一般为10-20年，期间支付费用；物种保护期乔木类为25年、灌木类为15年，期间支付费用；专利保护期为创作者终生及死后50年。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老挝《知识产权法》规定，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规章的行为，受法律制裁。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老挝投资合作发生纠纷时，可依据订立合同时约定的纠纷解决途径解决，可以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再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纠纷既可适用老挝当地法律，也可适用第三国法律。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也可以提请国际仲裁。近年来，随着中国投资者的大量涌入，不可避免地出现各类投资纠纷，为了能公平、公正地解决争议，建议投资者在订立合作协议或者项目合同时，尽量选择第三方仲裁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6. 在老挝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老挝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私营企业、股份企业和公司。一是私营企业，指的是个人拥有全部所有权，以个人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并无限承担企业一切债务的企业形式。二是股份企业，指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在协议的基础上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形式。股份企业分为一般股份企业和有限股份企业两种。一般股份企业指的是股东以相互信任为基础共同经营并无限共同承担债务的企业形式；有限股份企业指的是对债务负有限责任，即“债务有限股东”的企业形式。三是公司，指的是以资金入股，各股价值相同，股东按照入股比例来承担公司债务的企业形式。公司分为有限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和大众公司两种。有限公司指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但不超过30个股东持股的公司形式。只有一个人持股的有限公司称为“一人有限公司”；大众公司指的是由至少9个股东成立并可以自由转让股份和对外公开销售股份的公司形式。

近年来，中资企业赴老挝投资经营过程中，多根据老挝《企业法》和《投资促进法》及自身实际，采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的形式在老设立商业存在。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一般需要至少两名股东和一名董事，且根据投资性质和公司经营范围，每个外资股东须至少投入125000美元实缴资本。如设立分公司，则一般是从事特定行业业务，如航空、银行、保险等，需要10周左右时间履行行政手续并注册当地银行账户。如设立代表处，则不能开展实质经营业务并获取营业收入，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办理手续时间也为10周左右，注册流程较前两者明显简便。与此同时，代表处营业执照的有效期为1年，可以续签两次，总运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由老挝工业贸易部（或省/直辖市工业贸易厅）企业注册办公室受理。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向老挝计划投资部（现财政部）及其下属省/直辖市计划投资厅或者老挝工业贸易部及其下属省/直辖市工业贸易厅申请外国投资许可证；《投资促进法》对投资许可证制度进行了较大修改，取消了对拟开展“普通经营活动”的外国投资主体应取得投资许可的规定。

(2) 拟开展“普通经营活动”的外国投资者需向老挝工业贸易部（或省/直辖市工业贸易厅）企业登记办公室递交企业设立申请材料（含企业注册申请书、企业名称许可证、成立协议、企业章程及授权书等）；

(3) 递交申请后10个工作日获得批复（如未获批准将有书面说明）。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国家筹资的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发布信息；各省及主要城市也设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发布本地区的发展战略与项目信息。一般而言，招标项目均在主要报刊上发布招标信息。

6.2.2 招标投标

老挝国家投资或国际组织贷款和援助项目，多数采用招标方式；自筹资金承建项目或国别援助项目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

6.2.3 政府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法》，老挝政府可采取招标和聘请监理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具体形式包括公开式招标、小范围招标、价格比较式招标和直接购买。本法律适用于在老挝境内与政府预算与采购—聘用事宜有关的部门、机构、地方政府、国企、个人、法人及国内外集体机构。

6.2.4 许可手续

在老挝承包重大工程项目，一般是通过项目业主向老挝总理府报批，获批后即可签订工程承包协议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可由施工单位推荐并由项目业主最终决定。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老挝国家科技部是负责包括专利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事务的主管部门，下设省/市科技厅，企业或个人申请专利须向其提交申请。

6.3.2 注册商标

在老挝注册商标需到其主管部门科技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授权书、商标样本、商标使用规定、优先使用权证明、缴费单等文件，受理后60日内获批。

6.4 企业在老挝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提交年度财务报表的时间是每年12月31日后至下一年度的3月1日前，但利润税按季度缴纳，个人所得税逐月缴纳（每月20日前）到税务登记证规定的中央级、省、直辖市或县税务机关处缴纳。

6.4.2 报税渠道

根据老挝法律，企业按规定直接向所在税务登记部门缴纳。

6.4.3 报税手续

根据老挝的法律，企业在老挝的纳税手续由企业自己到所在税务登记部门申报并缴纳。

6.4.4 报税资料

企业在老挝纳税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税务报表、发票、外国投资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老挝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老挝劳动社会和福利部外国工作人员管理司。

6.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赴老挝工作，必须获得当地劳动部门签发的的工作许可，并在老挝驻申请人所在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B2商务签证。

6.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证由在老挝的雇主（公司或个人）向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发放工作许可证。

6.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许可证需携带聘用单位的聘用许可证明; 一张一寸照片、含 B2 商务签证的护照和办证费用 (120 美元/人/年)。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 WatNak Road, Sisattanak, Vientiane, Lao P. D. R.

电话: 00856-21-353459/60/61/62

传真: 00856-21-353463

电邮: la@mofcom.gov.cn

网址: la.mofocom.gov.cn

6.6.2 老挝中资企业协会

老挝中国总商会

地址: Thatkao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LAO P.D.R

电话/传真: 00856-20-59999306

6.6.3 老挝驻中国使(领)馆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办公处: 三里屯东四街11号

电话: 010-65321224 (办公室), 65321386 (签证处), 65325445 (武官处), 65323601 (商务处), 65325652 (文化教育处)

传真: 010-65326748

电邮: laoembassy.cn@mofa.gov.la; laoemb@163.com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长沙总领事馆

办公处: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总店) B座10楼

电话: 0731-88627049

传真: 0731-88627049

领区: 湖南、河南、湖北、贵州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办公处：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厦主楼11楼1103室

电话：020-83340710

传真：020-83327306

领区：广东、福建、江西、海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办公处：上海市武定路355号静安紫苑19楼

电话：021-52987855

传真：021-62188225

领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南宁总领事馆

办公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国—东盟商务区桂花路16-1号

电话：0771-5672502/22

传真：0771-5672503

领区：广西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昆明总领事馆

办公处：云南省昆明市彩云北路6800号

电话：0871-67334522, 67334511, 67335489

传真：0871-67334266

领区：云南

老挝驻昆明总领事馆驻景洪领事办公室

办公处：云南省景洪市告庄西双景综合楼210号

电话：0691-2219355

传真：0691-2219955

6.6.4 老挝投资服务机构

(1) 老挝贸促中心

地址：104/4-5 Khounboulom Road, P.O.Box: 4107 Vientiane, Lao P.D.R

电话：00856-21-216207, 241914

传真：00856-21-213623

电邮：laotpc@hotmail.com; laotpc@yahoo.com

网址：www.laotrade.org.la

(2) 老挝国家工商会

地址：Phonphanao Village, Saysettha District, P.O.Box: 4596 Vientiane, Lao P.D.R

电话：00856-21-452579, 453311, 453312

传真：00856-21-452580

电邮：lncci@laopdr.com

网址：www.lncci.laotel.com

7. 中资企业到老挝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老挝的法律、法规基本齐备，但在执行过程中有时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需注意法律风险。老挝社会总体稳定，少有暴力、恐怖事件，但有针对外国投资企业的偷盗、抢劫案件发生，需注意人身、财物安全。老挝人口少、市场小，难以规模化生产制造，大部分物资靠进口，成本相对较高，投资经营中需注意成本调查、核算。老挝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欠佳，工业较难配套，物流成本较高，运输时间长，煤炭严重缺乏，水电虽丰富，但电网建设跟不上。老挝劳动力不足，且素质和技能有待提升，当地雇员一般不愿加班加点，赶时间、工期的项目执行难度较大。

(2) 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近年来，随着老挝对外开放力度加大，各种法律都在修改完善之中，需持续关注最新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出台和修订，可聘用律师事务所和政府部门中的资深法律专家作为法律顾问，也可随时登门或电话咨询和请教。还需特别注意两点：①在同老挝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中，老方承诺的优惠政策应有法律作依据，否则在执行中仍可能会出现争议；②老挝财政部为老挝外商投资的统一受理窗口部门，但在实际运作中仍存在内部程序多、时间长的问题，因此需要有耐心并保持沟通，及时提供补充资料和解答有关问题。

(3) 全面客观了解老挝的优惠政策

老挝政府公布的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贡献的企业有不同的标准，要全面、客观了解优惠政策申报条件、时限等，做好科研调查，规避政策风险。进入经济特区、工业园区的投资企业，虽然可享受保税、免税的政策，但企业要自行解决“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需要统筹评估利弊关系。

(4) 遵守当地的宗教习俗

老挝宪法赋予佛教国教地位，老挝国民佛教信徒比例较高。中资企业在老挝开展投资活动，在开展土地开发建设时应特别注意保护当地佛教场所和遗迹，在员工管理方面要尊重当地佛教信徒生活习惯。

7.2 对外承包工程

(1) 债务负担沉重

由于长期依赖举债维持财政和投资开支，老挝财政和经常账户一直处于“双赤字”状态。尽管债务延期，但由于面临大量的偿债缓冲义务，外汇储备不足和国际资本市场准入有限，政府面临着严重的流动性压力。目前，老挝政府已停建非必要项目，并严格控制新项目审批。

(2) 安全风险

老挝安全情况总体良好，但近年来涉及交通事故、毒品、抢劫等治安事件频发，对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另外，在老境内部分区域存在战争期间遗留炸弹，成为项目建设的安全隐患。

(3) 汇率风险

中资企业往往采用金融机构美元贷款在老挝承包工程建设，承包合同也通常以美元支付工程款，但由于老挝政府外汇储备不足，业主有时会采用当地币替代美元支付，且采用的官方汇率低于市场汇率，造成实际收汇低于预期，收不抵支，从而影响贷款还款和项目收益率。特别是在美联储大幅加息后，由于外汇流动性有限和美元走强，基普汇率大幅贬值。老挝法定货币贬值反映了相当大的外部流动性限制，部分原因是长期的结构性失衡，包括有限的外汇流入和外汇储备，以及贬值预期，这可能会削弱人们对老挝中央银行的信心。老挝货币的贬值还将持续造成老挝币计价的人工和物价上涨，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4) 低价竞标

“一带一路”倡议带动越来越多中国工程承包公司到老挝开拓市场。在“粥少僧多”的情况下，各国企业在老挝工程承包市场上竞争十分激烈，有的公司宁以微利甚至亏本为代价进入工程承包市场，以寻求长远发展。

(5) 私揽项目存在风险

中国部分民营企业和个体通过老挝地方政府或个人介绍，盲目承揽、分包中小型工程项目，未按规定报批申报，导致部分项目完工后无法收到或被拖欠工程款。

7.3 对外劳务合作

中老两国政府尚未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因此在会计、律师、特种劳务等项目中没有进行劳务合作业务。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治安风险

老挝治安情况总体较好，但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增加，抢劫、贩毒、偷盗等刑事犯罪数量有所上升，交通事故发生较多。应避免单独走夜路、山路和水路，避免携带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如在老从事经营活动，应避免将大量现金存放于办公地点或居住地点，公司财务人员赴银行取现金返回时，最好避免每次走相同路线。

(2) 自然风险

自然灾害较少，个别年份可能发生旱灾、洪灾及洪灾引发的泥石流。北部省份曾发生蝗灾。2024年9月，受台风“魔蝎”影响，老挝北部省市连日来遭受暴雨，引发洪水和山体滑坡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食品卫生风险

市售的家畜等肉类产品未经过检验检疫，蔬菜水果等食品比较安全。近年来老挝餐饮卫生水平有所提升，但小餐馆卫生状况不一，外出就餐应注意避免吃生食。

(4) 社会风险

据媒体报道，不法分子曾在老挝开设较多赌场，以传销或网上招赌方式诱骗外国公民，并以提供高额赌资、允许签单赊账为诱饵吸引包括中国人在内的外国公民参赌。参赌人员一旦欠下赌债，赌场即予扣留并威逼、殴打，逼迫其通知国内亲属偿还赌债。为此，中国政府已多次要求老挝官方关闭邻近中国地区的赌场，并协调国内有关外事、公安部门解救中国部分参赌被扣人员回国。在此提醒中方务工人员遵纪守法，避免此类风险。

(5) 签证风险

当地政府对在老挝办理居住证、就业证、多次往返证等有严格的规定，费用昂贵，手续复杂，建议中资企业请当地有经验的律师协助，并注意这些证件的有效期，需提前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将受到罚款、遣返等处理。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老挝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的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8. 中国企业在老挝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国会的关系

处理好与当地政府以及国会的关系，对于中资企业在老挝顺利开展业务至关重要。企业应关心政府换届和国会选举，适时了解当地政府的政治、经济政策走向，了解政府各部门特别是经济主管部门的相关职能。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老挝政府部门、执法部门和工商联、贸易促进会等社会中介组织都有一些公开承诺的政策法规、办事程序，但在实际操作中往往会出现差异和变化，要懂得和理解这一特点，既要学习和了解本土的惯例，更要通过交流和接触，了解实际操作流程。

老挝当地设有各个行业的商会和协会。中资企业要主动加入商会和协会，并争取在商会和协会中发挥积极作用，与当地的社会、市场形成和谐的互动。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老两国有许多相同、相近之处，如同是社会主义国家，同样实行改革（革新）开放的政策，同属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中面临一些相同的热点、难点问题，又是友好近邻，有许多共同语言。但双方也存在文化、发展层次、发展速度、思想观念上的差异。老挝多数国民信仰佛教，有着独特的文化习俗和禁忌。中资企业人员应尊重当地居民，多倾听其意见，耐心沟通，主动融入当地社会，积极创造和谐氛围，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老挝是佛教国家。僧侣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斋僧礼佛、出家为僧已成为社会生活习俗。当地人见面时，习惯相互行双手合十礼，公务往来可行握手礼。对于女士一般不主动握手，只行合十礼。老挝人视头部为圣神之处，除父母、高僧、长者之外，他人不得触及（儿童亦如此），不得以身体的某个部位或物品掠过他人头顶。进入佛殿要脱鞋，忌大声喧哗，不能随便触摸佛像。女士不能触碰僧侣。

直接的语言交流是适应当地社会环境、建立和谐关系的基本要素之一。到老挝要适应当地环境，要充分利用周围环境，积极学习当地语言。与当地居民更多地交流、学习，消除误

会，增进感情。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老挝注重环境保护，政府主管部门为总理府水资源和环境署，主要法律有《水和水资源法》《环境保护法》等，政府授权该署依法行政，对项目环评审核，可一票否决。在投资项目中，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中选好解决方案。任何国家只有解决好环境、生态问题，才能获得可持续发展，这也是中资企业应承担的责任。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老挝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人民生活水平较低，各级官员和广大老百姓都有改变现状的强烈愿望，认为引进外资是改变落后的重要途径。因此，中资企业在老挝开展投资合作，既要努力发展业务，又要注意回报社会，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积极开展公益事业与活动，以得到当地政府和社会的认可，营造和谐环境，实现长久发展。

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以老挝中国总商会、老中铁路公司、中国中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电建、云南建投等为代表的在老中资机构为老挝捐款捐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获得老挝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赞扬。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资企业，尤其是商会，应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在平等、信任、尊重、真诚的原则下，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老挝主流媒体主要包括国家电视台、老挝通讯社、人民报及万象时报等，均为政府主管及主导的媒体，可以利用上述媒体舆论正面宣传公司的互利共赢经营活动，扩大公司在老挝的影响力，广泛传播信息和知识，进而将公司的经营活动融入当地社会生活，形成和谐的生存环境。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老挝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及搜查某些地点，是老挝执法者的职责，中资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 普法教育。中资企业要建立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风俗文化,让员工了解在老挝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 携带证件。中方人员出门或驾车,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临时居住证、工作证及驾照等证件。

(3) 配合查验。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 合理要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主动向中国驻老挝使馆报告。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并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方索要罚款单据。

(5) 理性应对。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正常渠道进行申诉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当地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走出去”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中资企业在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部要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争利而与当地和谐相处的企业文化,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8.10 其他

中资企业在老挝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应注意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加深与当地员工的融合,可通过向当地学校捐献中文书籍、运动器材等方式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此外,还应尽量使用当地员工参与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既能增加当地就业岗位,赢得当地政府满意,又有助于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如何管理好外方劳工,既是对中方管理层的考验,也是促进中老关系发展的需要,中资企业应认真对待。

9. 中资企业/人员在老挝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中资企业要严格遵守老挝的法律法规。企业或个人遇到纠纷时，可以到老挝当地律师事务所或者老挝司法部咨询相关情况，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聘请老挝当地的律师或通过中国驻老挝使馆协助聘请律师。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老挝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十分重视吸引外国投资，中资企业在老挝的投资合作中，要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老挝使馆、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老挝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争取支持。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老挝境内的行为应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老挝使馆有责任在国际法以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资企业在进入老挝市场过程中，应按照中老双方政府的规定，办理两国政府批准投资的法律文件，并在当地注册后，及时前往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报到，并将上述相关法律文件复印件提交经济商务处备案；应保持与经济商务处的联络。

遇有突发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中国驻老挝大使馆报告，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老挝大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请查询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网站：
la.china-embassy.gov.cn/

中资企业在老挝投资合作中，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济商务处能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请查询：la.mofcom.gov.cn/

外交部领事保护热线：0086-10-12308

中国大使馆领保电话：00856-21-315105

中国驻琅勃拉邦总领馆领保电话：00856-71-212989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到老挝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9.5 其他应对措施

如遇问题和困难，中资企业可向老挝中国总商会寻求帮助。经老挝外交部、工贸部批准，老挝中国总商会（下称“总商会”）于2005年11月在万象正式成立。现下设21家分支机构，分别为国内浙江、湖南、云南、广西等13省区分会，老挝琅勃拉邦、川圹等5省分会，以及摩托车、中资发电企业及农业3个协会。总商会共有100家会员单位，如包含下设分会和协会会员，注册会员总数超过5000家，涉及农林牧渔、建筑建材、房地产、金融证券、医药、冶金矿产、石油化工、水利水电、交通运输、信息产业、机械机电、轻工食品、安全防护、环保绿化、旅游休闲、电子电工、家居用品、商品批发零售等具体行业领域，在促进中老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附录1 老挝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序号	政府部门	网址/电话
1	主席府	00856-21-214208
2	国会	www.na.gov.la
3	总理府	00856-21-218739
4	国防部	00856-21-911017
5	外交部	www.mofa.gov.la
6	司法部	00856-21-911299
7	财政部	www.mof.gov.la
8	公安部	00856-21-951084
9	农业与环境部	www.maf.gov.la
10	工业与贸易部	www.moc.gov.la
11	公共工程和运输部	00856-21-412255
12	技术与通讯部	www.nast.gov.la
13	教育体育部	www.moe.gov.la
14	卫生部	www.moh.gov.la
15	文化旅游部	www.mic.gov.la
16	劳动与社会福利部	00856-21-213003
17	国家银行	www.bol.gov.la
18	最高人民法院	00856-21-911289
19	最高人民检察院	00856-21-252668
20	青年团中央	00856-21-416627
21	工会联合会	00856-21-212753
22	妇联中央	00856-21-214304
23	党中央办公厅	00856-21-416978
24	党中央组织部	00856-21-911231
25	中央宣传部	00856-21-413152
26	中央对外联络部	00856-21-414046
27	中央监察委员会	00856-21-911255

28	建国阵线中央	00856-21-213754
29	国家政治行政学院	00856-21-752001
30	国家旅游总局	www.tourismlaos.org
31	国家工商会	www.lncci.laotel.com
32	统计中心	www.nsc.gov.la

附录2 老挝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1	老挝中国总商会	00856-20-59999306
2	中华理事会	00856-20-22203591
3	中水电公司	00856-21-419075
4	中工国际	00856-21-214950
5	中水对外	00856-21-353257
6	葛洲坝	00856-21-255223
7	中国路桥	00856-21-265521
8	云南建投	00856-21-454648
9	华为	00856-21-218117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老挝》，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老挝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老挝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老挝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韩焜、海贤、李晨曦、沈明达等。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在老中资企业如中国电建、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云南建投、德恒律所和老挝中国总商会也为本《指南》提供了资料和数据支持。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如发现文中有误或对内容有疑问，请联系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邮箱：chinaofdi@caitec.org.cn。

编著者

2025年12月